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帳目審計結果

二零一九年十月

審 計 署 署 長  
之  
二 零 一 八 至 一 九 年 度  
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 政 府  
帳 目 審 計 結 果  
報 告 書





審計署署長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  
二十六樓

**Director of Audit**  
26th Floor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83 9063

電話 Telephone : 2829 4200

香港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主席

主席：

我已就審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帳目的詳情，以及就我根據《核數條例》(第122章)履行職務與行使所賦予權力的有關事項，完成報告書。現依照《核數條例》第12(1)條的規定，將報告書連同以下已由我證明的帳目各一份，提交審閱：

- 政府資產負債表與政府收支表；及
-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條設立的每項基金(獎券基金除外)的資產負債表與收支表。

審計署署長朱乃璋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 目 錄

###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

	頁數
<b>政府一般收入帳目</b>	
— 審計署署長報告	7
—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10
—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收支表	11
<b>基本工程儲備基金</b>	
— 審計署署長報告	23
—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26
—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收支表	27
<b>資本投資基金</b>	
— 審計署署長報告	37
—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40
—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收支表	41
<b>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b>	
— 審計署署長報告	47
—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50
—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收支表	51
<b>賑災基金</b>	
— 審計署署長報告	55
—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58
—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收支表	59

	頁數
<b>創新及科技基金</b>	
— 審計署署長報告	65
—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68
—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收支表	69
<b>土地基金</b>	
— 審計署署長報告	75
—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78
—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收支表	79
<b>貸款基金</b>	
— 審計署署長報告	83
—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86
—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收支表	87
<b>債券基金</b>	
— 審計署署長報告	95
—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98
—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收支表	99

#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10 至 22 頁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及《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1(1)條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12(1)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已履行獨立及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其他資料

庫務署署長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庫務署載於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16(1)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及

- 一 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朱乃璋  
審計署署長

2019 年 10 月 29 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2019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9 千元	2018 千元
<b>資產</b>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727,669,260	640,740,747
銀行存款	4	491,826	532,753
現金及銀行結餘	5	4,509,675	4,226,983
暫支款項	6	3,255,025	2,901,276
		<b>735,925,786</b>	<b>648,401,759</b>
<b>負債</b>			
暫收款項	7	(23,419,273)	(20,093,160)
暫記帳	8	(52,424)	(55,407)
		<b>(23,471,697)</b>	<b>(20,148,567)</b>
		<b>712,454,089</b>	<b>628,253,192</b>
上列項目代表：			
<b>政府一般收入結餘</b>			
年初結餘		628,253,192	563,394,868
年內盈餘		84,200,897	64,858,324
年終結餘	9, 10	<b>712,454,089</b>	<b>628,253,192</b>

附註 1 至 13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成禧

庫務署署長

2019年8月26日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收支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9 千元	2018 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4,226,983	4,341,392
收入	11	544,949,290	444,331,070
開支	12	(460,748,393)	(379,472,746)
年內盈餘		84,200,897	64,858,324
其他現金轉動	13	(83,918,205)	(64,972,733)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4,509,675	4,226,983

附註 1 至 13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成禧

庫務署署長

2019年8月26日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 1. 目的及立法

- (i) 香港公共財政的控制及管理 and 有關事宜，須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的規定而執行。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記錄的是各項公款的收入(除法例另作規定外)和根據《撥款條例》及《追加撥款條例》而撥款支付的各項開支。
- (ii)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資產負債表及收支表組成《核數條例》(第 122 章)第 11(1)(a) 及 (b) 條所指的政府資產負債表及周年收支表。這些帳目並不包括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9 條所設立的基金，即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資本投資基金、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賑災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土地基金、貸款基金、獎券基金及債券基金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這些基金均有獨立財務報表。

### 2. 會計政策

- (i)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資產負債表並不包括《公共財政條例》第 26 條所指以外的固定資產、貸款及投資；亦不包括該條例第 20、21、22、23、24、27 及 30 條所指以外的債務人及債權人帳項。
- (ii)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或有負債是指：
  - (a)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導致可能產生的責任，而這些責任會否產生則須視乎日後會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不能全受政府控制的未確定事件而定；或
  - (b)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產生的責任，但這些責任未能確認是因為：
    - 履行這些責任時要付出包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不大；或
    - 涉及這些責任的金額不能可靠地釐定。
- (iii)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外幣結餘以加權平均成本折算為港元。

###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i) 指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6 條所持有的投資及存款：

	2019 千元	2018 千元
投資 (以下附註 (ii) 至 (iv))	727,663,996	640,723,961
存款	5,264	16,786
	<u>727,669,260</u>	<u>640,740,747</u>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續)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

(iii) 按照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六至一七財政預算案公布的決定，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額外注資 48 億元到未來基金。未來基金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成立，在財政儲備內以名義儲蓄帳目的方式持有。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訂立的安排，未來基金連同額外注資存放於外匯基金內，力求在為期十年的投資期內爭取更高的投資回報。未來基金存款的投資回報，會每年參考投資組合的議定息率(下文附註(iv))及與長期增長組合表現掛鈎的年度回報率，以加權平均法計算的綜合利率釐定(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七曆年的利率分別為 6.1% 及 9.6%)。未來基金及其未收取而每年複合計算的投資回報，悉數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財政司司長決定提取的日期為止，並以兩者中較早者為準。就來自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 48 億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收取作為收入的累積投資回報為 11.5 億元(2017: 7.9 億元)，當中包括二零一八曆年的投資回報 3.6 億元(2017: 7.1 億元)。

(iv) 未來基金(上文附註(iii))以外的其他財政儲備稱為營運及資本儲備。營運及資本儲備存放於外匯基金內，其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零七年訂立的安排，按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政府債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取代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二零一八曆年的投資回報率為 4.6% (2017: 2.8 %)。每年的投資收入，會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 4. 銀行存款

指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6條，存放在香港持牌銀行作投資的港元及外幣存款：

	2019 千元	2018 千元
港元	90,421	89,836
外幣	401,405	442,917
	<b>491,826</b>	<b>532,753</b>

## 5. 現金及銀行結餘

包括庫存現金、在運送中的現金、存放在銀行與代理人的款項，以及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2 條的規定，給予公職人員用作管理經常或特別預墊備用金帳目的現金。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6. 暫支款項

指由於各種不同原因而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0 條所發出的有關令狀所賦權力支付的款項。這些款項可予追收，或在獲得授權時轉作開支項目：

	2019 千元	2018 千元
給予政府人員的暫支款項	1,366,715	996,105
越南入境者方面的開支 (以下附註 (i))	1,161,991	1,161,991
代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營運基金及政府全資擁有的非法定公司所支付的款項	441,760	423,210
其他	284,559	319,970
	<b>3,255,025</b>	<b>2,901,276</b>

- (i) 上述 1,161.991 百萬元有關越南入境者方面的開支，可向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 (簡稱“專員署”) 收回。該署最近的還款共 386.5 萬元在一九九八年二月收到。再者，在一九九八年一月，難民事務高級專員通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由於再獲得資金的机会渺茫，該署在一九九八年二月的償款已是專員署可實際預計的最後一次償款。倘專員署欠款不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亦不能循法律途徑要求還款，因為根據《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 190 章)，專員署是豁免被起訴的。因此，能否完全收回該筆欠款，實在很成疑問。

在二零一八至一九財政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繼續要求專員署償還尚欠的暫支款項，並促請專員署再度尋找捐獻，以償還有關款項。至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沒有再收到還款。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會繼續致力要求專員署盡早償還此暫支款項。

## 7. 暫收款項

指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3 及 24 條，由於各種不同原因而不時從個別人士或機構收到的款項。這些款項稍後或須發還付款人，或轉撥政府一般收入：

	2019 千元	2018 千元
儲稅券	14,671,210	11,983,233
租務按金	1,964,837	1,798,708
水務按金	1,896,033	1,843,157
法律援助按金	1,066,115	997,501
多繳稅款	972,079	816,342
私人工程	354,930	379,290
其他	2,494,069	2,274,929
	<b>23,419,273</b>	<b>20,093,160</b>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8. 暫記帳

這些暫記帳是按照立法局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30 條所通過的決議而設立：

	2019 千元	2018 千元
懲教工業 (以下附註 (i))	28,759	28,627
政府物流服務署 — 未編配物料 (以下附註 (i))	7,243	7,837
特別硬幣 (以下附註 (ii))	(88,477)	(87,921)
財政司司長法團 (以下附註 (iii))	51	(3,950)
	<u>(52,424)</u>	<u>(55,407)</u>

(i) 懲教工業暫記帳及政府物流服務署 — 未編配物料暫記帳的結餘代表手頭存貨的成本。

(ii) 特別硬幣暫記帳的結餘，代表因發行及處理特別及紀念硬幣所得的收益淨額而又未提用的結餘。

(iii) 財政司司長法團暫記帳的結餘，代表因處理政府契約的重批或續期，以及因管理政府契約所指的物業而得出的淨額。

## 9.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府的或有負債如下：

(i) 對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根據保險合約所負責任的保證 372.89 億元 (2018: 398.81 億元)；

(ii) 對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 特別優惠措施所作的保證 182.75 億元 (2018: 197.63 億元)；

(iii) 法律申索、爭議及訴訟 79.81 億元 (2018: 82.15 億元)；

(iv) 對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所作的保證 41.04 億元 (2018: 42.34 億元)；及

(v) 對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所作的保證 4.49 億元 (2018: 6.54 億元)。

## 10. 承擔

非經常及非經營核准撥款的未用餘額如下：

	2019 千元	2018 千元
非經常開支	68,522,334	29,303,955
機器、車輛及設備	8,517,328	7,101,505
非經常資助金	2,610,303	2,000,471
基本工程	355,759	133,183
	<u>80,005,724</u>	<u>38,539,114</u>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11. 收入

按下開總目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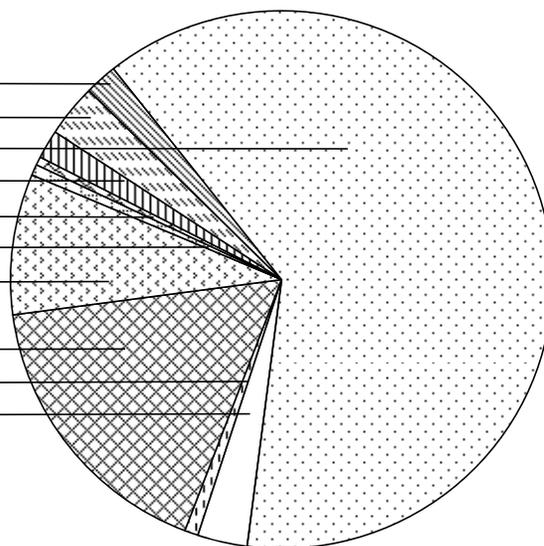
總目	2019		2018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高/(低)於 預算 千元	差異 %	實際數額 千元
1 應課稅品稅項	11,164,740	<b>10,635,632</b>	(529,108)	(4.7)	10,700,965
2 一般差餉	15,014,000	<b>17,166,545</b>	2,152,545	14.3	22,203,177
3 內部稅收					
利得稅	155,143,000	<b>166,619,646</b>	11,476,646	7.4	139,100,219
薪俸稅	54,835,000	<b>60,145,881</b>	5,310,881	9.7	60,838,782
印花稅	100,000,000	<b>79,978,723</b>	(20,021,277)	(20.0)	95,172,761
其他內部稅收	32,546,000	<b>34,752,040</b>	2,206,040	6.8	33,517,557
	342,524,000	<b>341,496,290</b>	(1,027,710)	(0.3)	328,629,319
4 車輛稅	8,910,747	<b>9,432,181</b>	521,434	5.9	8,594,290
5 罰款、沒收及罰金	1,435,211	<b>2,836,758</b>	1,401,547	97.7	2,327,192
6 專利稅及特權稅	3,677,033	<b>3,500,655</b>	(176,378)	(4.8)	3,241,957
7 物業及投資					
在外匯基金投資的收入 (以下附註 (i))	-	<b>27,605,127</b>	-	-	15,524,061
其他	-	<b>18,557,364</b>	-	-	27,747,214
	50,147,593	<b>46,162,491</b>	(3,985,102)	(7.9)	43,271,275
9 貸款、償款、供款及其他收入	92,830,230	<b>93,050,345</b>	220,115	0.2	5,097,517
10 公用事業	4,407,347	<b>4,440,110</b>	32,763	0.7	4,372,380
11 各項收費	16,212,275	<b>16,228,283</b>	16,008	0.1	15,892,998
總額	546,323,176	<b>544,949,290</b>	(1,373,886)	(0.3)	444,331,070

- (i) 按照財政司司長的指示，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曆年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共 409.9 億元 (包括二零一四年的 148.4 億元及二零一五年的 261.5 億元) 的投資收入，連同財政儲備其他部分在該兩個曆年的投資收入，已預留作房屋儲備金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沒有分別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及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年度收取。房屋儲備金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立。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財政預算案已闡明，房屋儲備金是用以在財政上配合落實未來十年公營房屋供應目標。該筆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的投資收入會按附註 3(iv) 所定的同一比率賺取投資回報。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房屋儲備金會分四個財政年度撥回政府帳目並記錄為投資收入，由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開始，直至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為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收取的累積投資回報為 54.5 億元 (2017: 34.1 億元)，當中包括二零一八曆年的投資回報 20.4 億元 (2017: 12.1 億元)。計及這筆累積投資回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未收取作為收入並預留作房屋儲備金的金額合共 464.4 億元 (2017: 444 億元)。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收入分析

應課稅品稅項	106 億元	2%
一般差餉	172 億元	3%
內部稅收	3,415 億元	62%
車輛稅	94 億元	2%
罰款、沒收及罰金	28 億元	1%
專利稅及特權稅	35 億元	1%
物業及投資	462 億元	8%
貸款、償款、供款及其他收入 (包括從各基金轉撥的款項)	931 億元	17%
公用事業	44 億元	1%
各項收費	162 億元	3%



收入總額  
5,449 億元

## 12. 開支

按下開總目列出：

總目	2019		高/(低)於 預算 千元	差異 %	2018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21 行政長官辦公室	117,007	<b>116,977</b>	(30)	-	116,930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1,648,525	<b>1,604,858</b>	(43,667)	(2.6)	1,356,295
25 建築署	2,177,714	<b>2,231,487</b>	53,773	2.5	2,065,436
24 審計署	173,725	<b>177,274</b>	3,549	2.0	169,548
23 醫療輔助隊	100,803	<b>95,936</b>	(4,867)	(4.8)	94,253
82 屋宇署	1,570,642	<b>1,556,788</b>	(13,854)	(0.9)	1,394,062
26 政府統計處	672,580	<b>665,522</b>	(7,058)	(1.0)	644,351
27 民眾安全服務處	116,899	<b>112,147</b>	(4,752)	(4.1)	109,414
28 民航處	1,088,247	<b>1,062,930</b>	(25,317)	(2.3)	1,003,054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2,979,134	<b>2,578,131</b>	(401,003)	(13.5)	2,542,264
30 懲教署	3,969,152	<b>4,061,087</b>	91,935	2.3	3,864,785
31 香港海關	4,426,311	<b>4,135,699</b>	(290,612)	(6.6)	3,630,607
37 衛生署	11,080,699	<b>10,229,445</b>	(851,254)	(7.7)	8,323,910
92 律政司	2,290,902	<b>1,740,755</b>	(550,147)	(24.0)	1,641,631
39 渠務署	2,821,876	<b>2,828,600</b>	6,724	0.2	2,646,928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12. 開支 (續)

總目	2019				2018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高/(低)於 預算 千元	差異 %	實際數額 千元
42 機電工程署	915,771	<b>858,717</b>	(57,054)	(6.2)	651,289
44 環境保護署	6,167,198	<b>5,212,695</b>	(954,503)	(15.5)	5,251,677
45 消防處	6,676,723	<b>6,503,011</b>	(173,712)	(2.6)	5,894,000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7,589,878	<b>7,551,598</b>	(38,280)	(0.5)	6,779,014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3,825,939	<b>3,550,272</b>	(275,667)	(7.2)	3,388,492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622,890	<b>1,054,694</b>	431,804	69.3	517,348
48 政府化驗所	489,331	<b>502,972</b>	13,641	2.8	473,326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574,635	<b>540,544</b>	(34,091)	(5.9)	619,377
51 政府產業署	2,041,673	<b>1,963,245</b>	(78,428)	(3.8)	1,936,292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652,846	<b>619,882</b>	(32,964)	(5.0)	589,318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2,633,651	<b>2,238,919</b>	(394,732)	(15.0)	1,966,189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526,430	<b>475,934</b>	(50,496)	(9.6)	366,364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676,072	<b>679,064</b>	2,992	0.4	696,082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689,936	<b>601,017</b>	(88,919)	(12.9)	382,624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 (工務科)	583,330	<b>1,514,029</b>	930,699	159.5	461,670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63,702,930	<b>67,645,260</b>	3,942,330	6.2	60,087,809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91,794	<b>360,449</b>	268,655	292.7	76,721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770,232	<b>522,094</b>	(248,138)	(32.2)	271,973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12. 開支 (續)

總目	2019				2018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高/(低)於 預算 千元	差異 %	實際數額 千元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304,311	<b>304,738</b>	427	0.1	309,529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科)	165,583	<b>161,195</b>	(4,388)	(2.7)	150,432
140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科)	63,342,179	<b>65,282,861</b>	1,940,682	3.1	57,060,922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2,057,808	<b>8,994,386</b>	6,936,578	337.1	1,981,368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590,202	<b>402,888</b>	(187,314)	(31.7)	51,706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691,955	<b>677,900</b>	(14,055)	(2.0)	618,339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849,047	<b>842,244</b>	(6,803)	(0.8)	821,610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辦公室	777,508	<b>769,490</b>	(8,018)	(1.0)	759,680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885,635	<b>785,528</b>	(100,107)	(11.3)	941,270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 辦事處	425,335	<b>349,102</b>	(76,233)	(17.9)	370,943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773,518	<b>702,046</b>	(71,472)	(9.2)	467,774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293,494	<b>301,694</b>	8,200	2.8	278,504
60 路政署	3,862,156	<b>3,289,940</b>	(572,216)	(14.8)	2,870,321
63 民政事務總署	2,902,836	<b>2,809,705</b>	(93,131)	(3.2)	2,571,893
168 香港天文台	338,539	<b>338,248</b>	(291)	(0.1)	302,784
122 香港警務處	19,662,158	<b>20,036,201</b>	374,043	1.9	18,785,027
62 房屋署	322,650	<b>322,579</b>	(71)	-	304,574
70 入境事務處	5,683,240	<b>5,109,614</b>	(573,626)	(10.1)	4,457,514
72 廉政公署	1,120,424	<b>1,147,380</b>	26,956	2.4	1,080,262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76,841	<b>79,199</b>	2,358	3.1	74,673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12. 開支 (續)

總目	2019		高/(低)於 預算 千元	差異 %	2018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74 政府新聞處	499,386	<b>521,502</b>	22,116	4.4	512,111
76 稅務局	1,633,897	<b>1,605,078</b>	(28,819)	(1.8)	1,541,401
78 知識產權署	167,172	<b>177,484</b>	10,312	6.2	157,372
79 投資推廣署	139,008	<b>143,986</b>	4,978	3.6	134,652
174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 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33,757	<b>37,206</b>	3,449	10.2	32,823
80 司法機構	1,901,759	<b>1,801,888</b>	(99,871)	(5.3)	1,663,915
90 勞工處	2,148,376	<b>1,978,118</b>	(170,258)	(7.9)	1,927,367
91 地政總署	2,750,380	<b>2,753,754</b>	3,374	0.1	2,509,354
94 法律援助署	1,116,769	<b>1,132,580</b>	15,811	1.4	1,005,841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890,077	<b>886,963</b>	(3,114)	(0.3)	853,524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9,091,340	<b>9,080,260</b>	(11,080)	(0.1)	8,657,462
100 海事處	1,540,054	<b>1,531,814</b>	(8,240)	(0.5)	1,381,427
106 雜項服務	16,921,008	<b>445,685</b>	(16,475,323)	(97.4)	162,522
180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50,316	<b>49,622</b>	(694)	(1.4)	48,232
114 申訴專員公署	117,139	<b>121,546</b>	4,407	3.8	116,644
116 破產管理署	343,556	<b>335,660</b>	(7,896)	(2.3)	180,819
120 退休金	37,934,730	<b>36,783,768</b>	(1,150,962)	(3.0)	34,409,640
118 規劃署	731,245	<b>712,284</b>	(18,961)	(2.6)	686,300
136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處	27,074	<b>27,442</b>	368	1.4	29,519
160 香港電台	1,012,461	<b>1,037,585</b>	25,124	2.5	1,008,400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555,395	<b>548,747</b>	(6,648)	(1.2)	531,459
163 選舉事務處	711,357	<b>410,120</b>	(301,237)	(42.3)	351,820
169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秘書處	24,573	<b>23,845</b>	(728)	(3.0)	20,186
170 社會福利署	84,204,368	<b>85,058,369</b>	854,001	1.0	66,195,562
181 工業貿易署	775,251	<b>780,652</b>	5,401	0.7	736,986
186 運輸署	4,485,915	<b>3,804,756</b>	(681,159)	(15.2)	2,913,421
188 庫務署	406,795	<b>413,063</b>	6,268	1.5	396,473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22,207,113	<b>22,888,646</b>	681,533	3.1	18,999,7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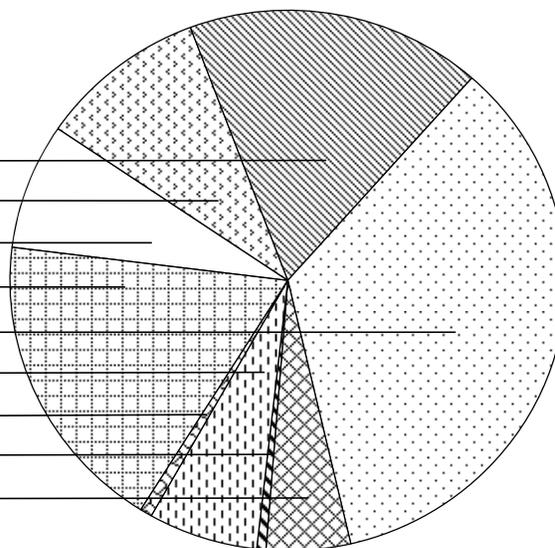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12. 開支 (續)

總目	2019				2018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高/(低)於 預算 千元	差異 %	實際數額 千元
194 水務署	8,403,976	<b>8,475,139</b>	71,163	0.8	8,322,096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19,223,849	<b>6,281,861</b>	(12,941,988)	(67.3)	5,363,480
	459,638,990	<b>438,148,393</b>	(21,490,597)	(4.7)	375,122,746
184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2,590,000	<b>22,600,000</b>	20,010,000	772.6	4,350,000
總額	462,228,990	<b>460,748,393</b>	(1,480,597)	(0.3)	379,472,746

##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開支分析

個人薪酬	793 億元	17%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451 億元	10%
部門開支	347 億元	7%
其他費用	833 億元	18%
經常資助金	1,606 億元	35%
非經常開支	294 億元	6%
機器、設備及工程	33 億元	1%
非經常資助金	24 億元	1%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226 億元	5%



開支總額  
4,607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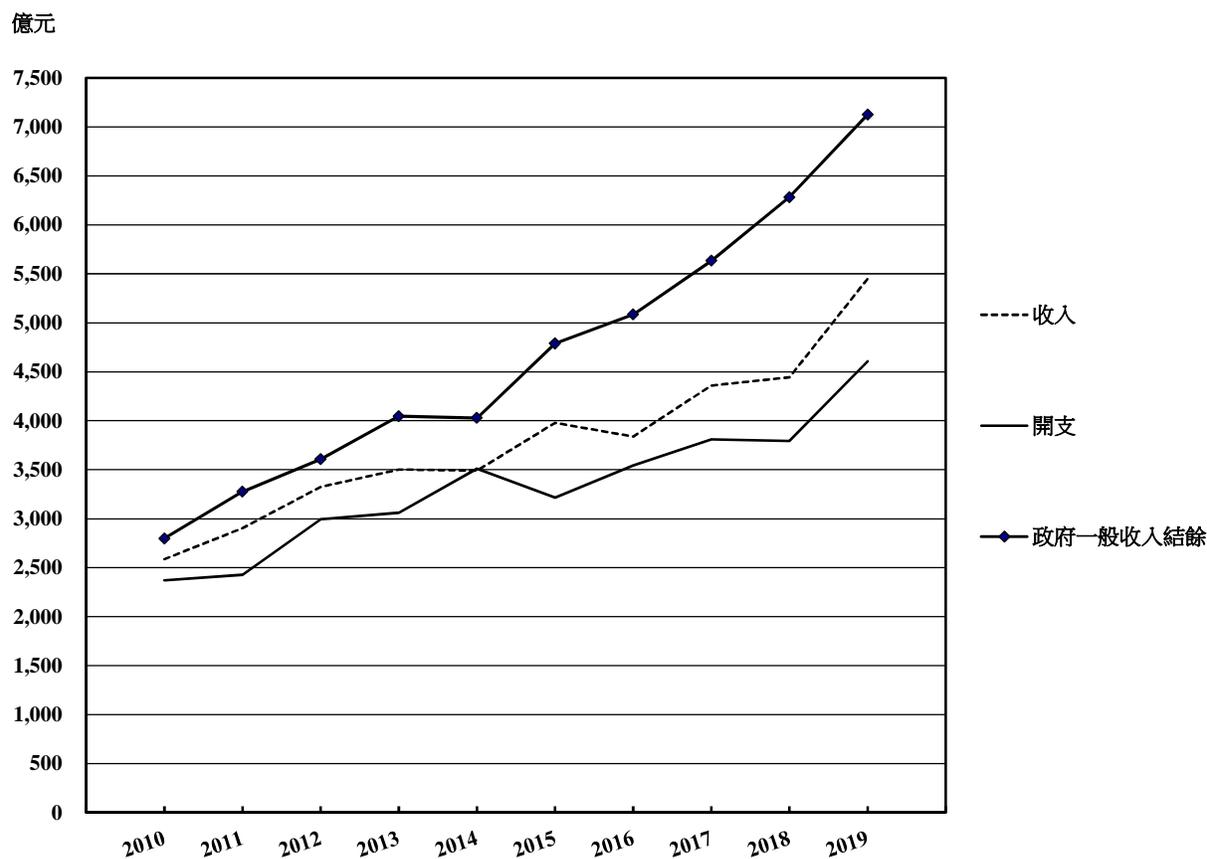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13.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9 千元	2018 千元
<b>(增加)／減少資產</b>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b>(86,928,513)</b>	(68,359,806)
銀行存款	<b>40,927</b>	9,560
暫支款項	<b>(353,749)</b>	95,356
	<b>(87,241,335)</b>	(68,254,890)
<b>增加／(減少)負債</b>		
暫收款項	<b>3,326,113</b>	3,277,155
暫記帳	<b>(2,983)</b>	5,002
	<b>3,323,130</b>	3,282,157
	<b>(83,918,205)</b>	(64,972,733)

二零一零至一九各年度的收入、開支及政府一般收入結餘



#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26至35頁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及《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1(1)條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12(1)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已履行獨立及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其他資料

庫務署署長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庫務署載於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16(1)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及

- 一 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朱乃璋  
審計署署長

2019 年 10 月 29 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2019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9 千元	2018 千元
<b>資產</b>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b>148,640,017</b>	184,696,141
現金及銀行結餘		<b>2,084</b>	5,292
		<b>148,642,101</b>	184,701,433
<b>負債</b>			
暫收款項	4	<b>(1,950,222)</b>	(1,947,802)
		<b>146,691,879</b>	182,753,631
上列項目代表：			
<b>基金結餘</b>			
年初結餘		<b>182,753,631</b>	100,873,337
年內(赤字)/盈餘		<b>(36,061,752)</b>	81,880,294
年終結餘	5, 6, 7	<b>146,691,879</b>	182,753,631

附註 1 至 10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成禧

庫務署署長

2019年8月26日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收支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9 千元	2018 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5,292	1
收入	8	125,848,798	168,767,863
支出	5, 9	(161,910,550)	(86,887,569)
年內(赤字)/盈餘		(36,061,752)	81,880,294
其他現金轉動	10	36,058,544	(81,875,003)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2,084	5,292

附註 1 至 10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成禧

庫務署署長

2019年8月26日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 1. 目的及立法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設立，是為工務計劃、徵用土地、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提供資金。本基金最初是根據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日立法局通過的一項決議，在一九八二年四月一日設立。其後，該基金視作已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3)條設立。基金根據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的另一項決議(在下文內，該決議簡稱「決議」)，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重組。

### 2. 會計政策

- (i)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並不包括決議第(d)(iii)段所指以外的固定資產、貸款及投資；亦不包括下列附註4所指的暫收款項以外的債務人及債權人帳項。
- (ii)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或有負債是指：
- (a)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導致可能產生的責任，而這些責任會否產生則須視乎日後會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不能全受政府控制的未確定事件而定；或
- (b)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產生的責任，但這些責任未能確認是因為：
- 履行這些責任時要付出包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不大；或
  - 涉及這些責任的金額不能可靠地釐定。
- (iii)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

###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i) 指根據決議第(d)(iii)段所持有的投資及存款：

	2019 千元	2018 千元
投資 (以下附註(ii)及(iii))	148,590,477	184,651,906
存款	49,540	44,235
	<u>148,640,017</u>	<u>184,696,141</u>

-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
- (iii) 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零七年訂立的安排，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按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政府債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取代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二零一八曆年的投資回報率為4.6%(2017: 2.8%)。每年的投資收入，會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4. 暫收款項

指由於各種不同原因而不時從個別人士或機構收到的款項。這些款項稍後或須發還付款人，或轉作基金帳目的貸項：

	2019 千元	2018 千元
工程合約保留金	1,729,715	1,655,906
其他	220,507	291,896
	<u>1,950,222</u>	<u>1,947,802</u>

## 5. 基金結餘

基金結餘包括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借入而根據決議第 (b)(v) 段須記入基金帳目貸項下的款項。就借入款項的未償還負債而言，償還本金的款項根據決議第 (d)(ii) 段記入基金的支出帳目。

政府根據《借款條例》第 3(1) 條下所通過的一項決議，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向零售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發行總值 200 億元的債券及票據，當中包括向機構投資者發行的 12.5 億美元票據。借入款項的未償還負債並未載列於資產負債表內，現開列如下：

	2019 千元	2018 千元
未償還的政府債券及票據	<u>1,500,000</u>	<u>1,500,000</u>

未償還的債券及票據為港元票據，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到期並償還。在本財政年度，已支付 0.77 億元票據利息。

## 6.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法律申索、爭議及訴訟而引致的或有負債為 23.95 億元 (2018: 26.11 億元)。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7. 承擔

核准項目預算的未用餘額如下：

總目		2019 千元	2018 千元
<b>土地徵用</b>			
701	土地徵用	<b>18,395,581</b>	5,649,880
	小計	<b>18,395,581</b>	5,649,880
<b>基本工程——工務計劃</b>			
702	港口及機場發展	<b>81,880</b>	125,021
703	建築物	<b>120,095,793</b>	87,107,253
704	渠務	<b>21,261,840</b>	15,156,426
705	土木工程	<b>47,711,928</b>	53,216,280
706	公路	<b>105,356,256</b>	131,316,746
707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b>70,380,235</b>	64,997,430
709	水務	<b>11,911,456</b>	10,817,227
711	房屋	<b>10,005,924</b>	9,089,744
	小計	<b>386,805,312</b>	371,826,127
<b>非經常資助金</b>			
708 (部分)	非經常資助金	<b>38,396,289</b>	25,079,020
	小計	<b>38,396,289</b>	25,079,020
<b>系統設備</b>			
708 (部分)	主要系統設備	<b>8,493,350</b>	6,099,767
710	電腦化計劃	<b>12,190,239</b>	9,331,144
	小計	<b>20,683,589</b>	15,430,911
		<b>464,280,771</b>	417,985,938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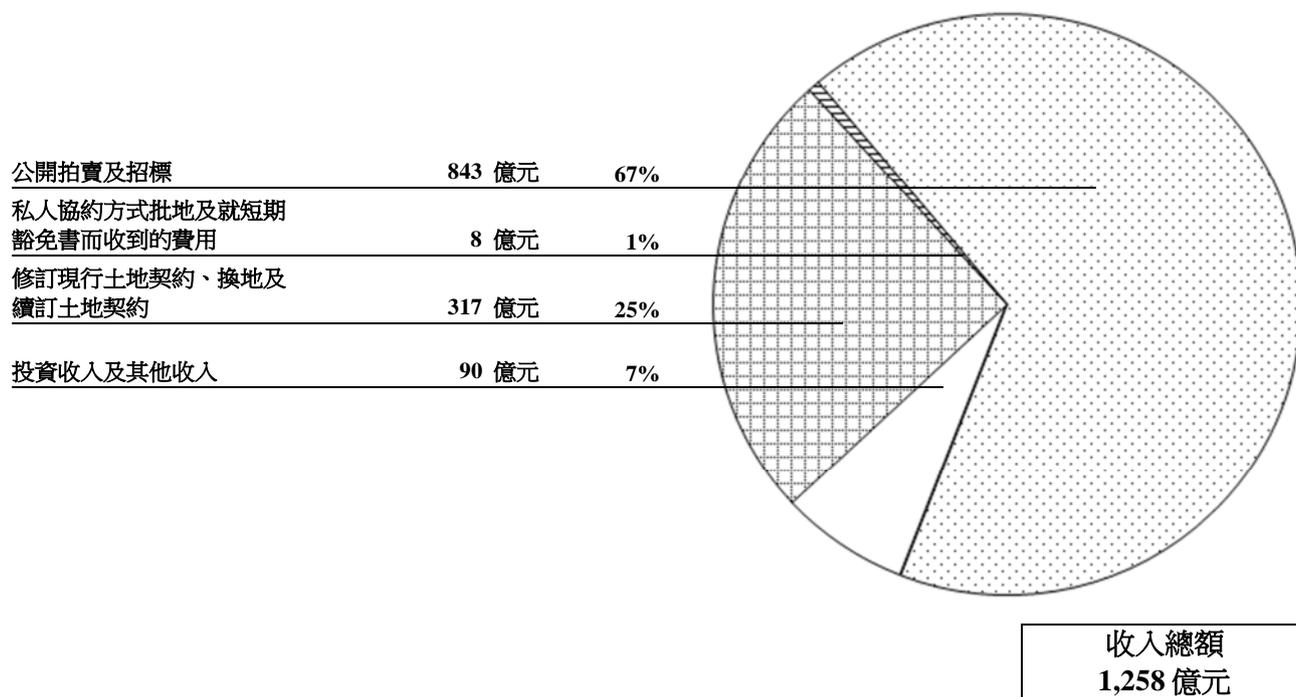
## 8. 收入

	2019		2018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地價收入			
公開拍賣及招標	-	<b>84,254,576</b>	114,588,712
私人協約方式批地	-	<b>64,513</b>	74,187
修訂現行土地契約、換地及續訂土地契約	-	<b>31,733,381</b>	49,318,984
就短期豁免書而收到的費用	-	<b>808,131</b>	829,413
	121,000,000	<b>116,860,601</b>	164,811,296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b>8,928,354</b>	3,830,897
(以下附註 (i))			
其他	-	<b>1,416</b>	1,437
	8,899,000	<b>8,929,770</b>	3,832,334
其他收入			
捐款及提供的款項	10,017	<b>19,408</b>	22,359
其他	-	<b>39,019</b>	101,874
	10,017	<b>58,427</b>	124,233
	<u>129,909,017</u>	<u><b>125,848,798</b></u>	<u>168,767,863</u>

- (i) 按照財政司司長的指示，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曆年基金共 68.6 億元 (包括二零一四年的 28.8 億元及二零一五年的 39.8 億元) 的投資收入，連同財政儲備其他部分在該兩個曆年的投資收入，已預留作房屋儲備金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沒有分別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及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年度收取。房屋儲備金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立。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財政預算案已闡明，房屋儲備金是用以在財政上配合落實未來十年公營房屋供應目標。該筆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的投資收入會按附註 3(iii) 所定的同一比率賺取投資回報。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房屋儲備金會分四個財政年度撥回政府帳目並記錄為投資收入，由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開始，直至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為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收取的累積投資回報為 9.3 億元 (2017: 5.9 億元)，當中包括二零一八曆年的投資回報 3.4 億元 (2017: 2.1 億元)。計及這筆累積投資回報，基金未收取作為收入並預留作房屋儲備金的金額合共 77.9 億元 (2017: 74.5 億元)。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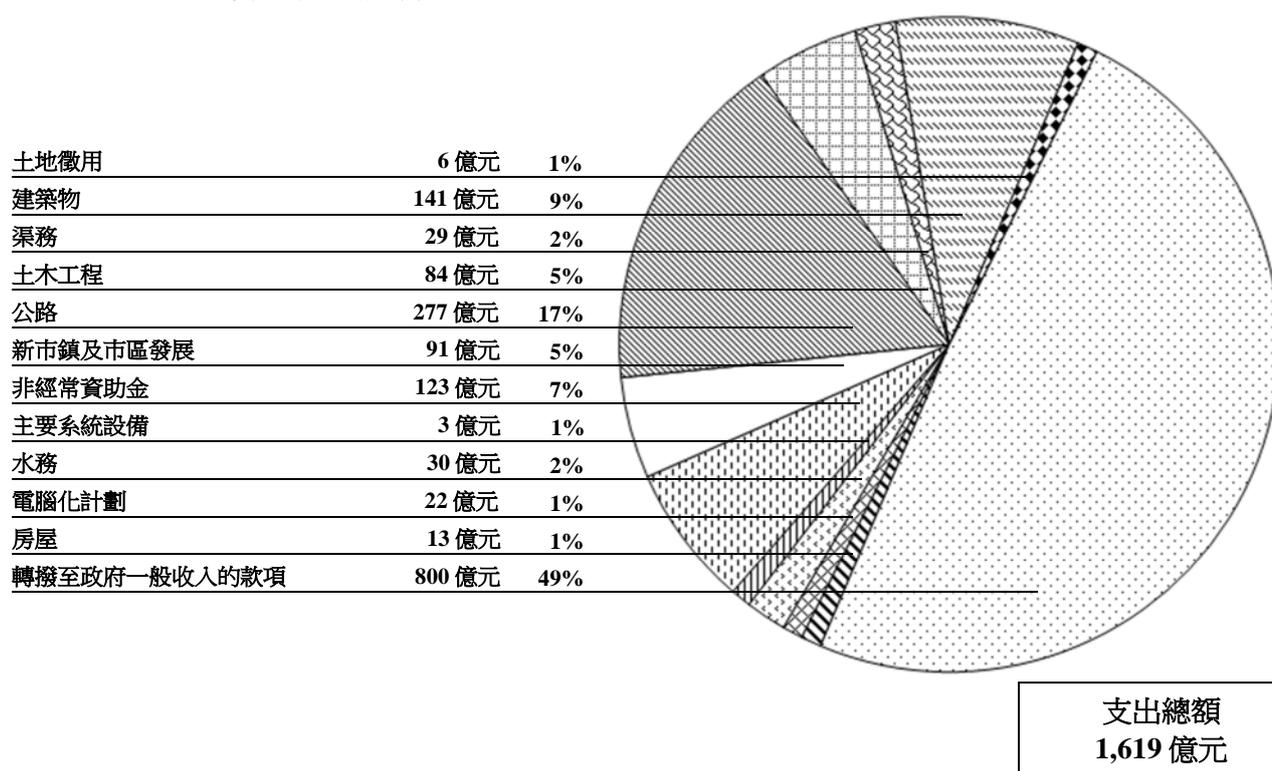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9. 支出

	2019		2018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土地徵用	1,616,190	<b>580,874</b>	440,579
工務計劃			
港口及機場發展	988	<b>972</b>	777
建築物	14,870,255	<b>14,053,765</b>	11,288,836
渠務	2,783,932	<b>2,840,242</b>	3,039,320
土木工程	9,680,927	<b>8,396,699</b>	7,414,564
公路	30,880,805	<b>27,662,667</b>	44,097,127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10,109,599	<b>9,082,415</b>	6,346,873
水務	4,083,140	<b>2,995,969</b>	3,018,506
房屋	1,783,102	<b>1,276,645</b>	993,336
	74,192,748	<b>66,309,374</b>	76,199,339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非經常資助金	19,065,765	<b>12,345,715</b>	7,639,572
主要系統設備	813,846	<b>300,111</b>	516,808
	19,879,611	<b>12,645,826</b>	8,156,380
電腦化計劃	2,526,800	<b>2,227,272</b>	1,961,797
在二零零四年七月發行的政府債券及票據			
利息及其他開支	76,881	<b>76,880</b>	76,880
轉撥至政府一般收入的款項	80,000,000	<b>80,000,000</b>	-
其他支出			
退還多繳地價	-	<b>70,324</b>	52,594
	<u>178,292,230</u>	<u><b>161,910,550</b></u>	<u>86,887,569</u>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支出分析 \*



\* 由於「港口及機場發展」、「退還多繳地價」和「政府債券及票據的利息及其他開支」的支出各少於1億元，因此沒有在圖內列出。

## 10. 其他現金轉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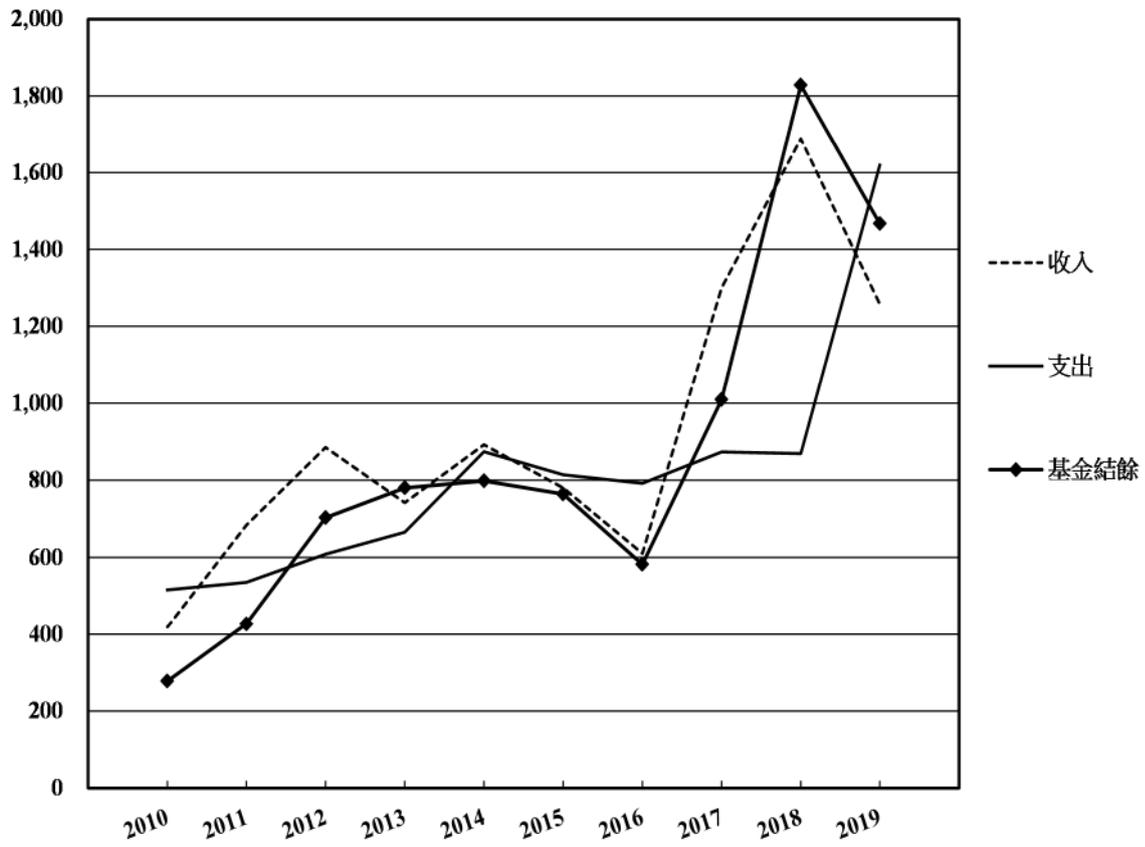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9 千元	2018 千元
<b>減少／(增加)資產</b>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6,056,124	(82,043,471)
<b>增加負債</b>		
暫收款項	2,420	168,468
	36,058,544	(81,875,003)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二零一零至一九各年度的收入、支出和基金結餘

億元



本頁故意留空。

#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 資本投資基金

###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40至46頁資本投資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資本投資基金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及《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1(1)條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12(1)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已履行獨立及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其他資料

庫務署署長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庫務署載於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16(1)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資本投資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及

- 一 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朱乃璋  
審計署署長

2019 年 10 月 29 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 資本投資基金

## 2019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9 千元	2018 千元
<b>資產</b>			
<b>投資</b>	<b>3</b>		
股本投資		147,449,916	138,381,137
其他投資		565,183,137	518,693,108
		<b>712,633,053</b>	657,074,245
<b>未償還貸款</b>	<b>4</b>	<b>1,656,579</b>	2,085,028
		<b>714,289,632</b>	659,159,273
<b>流動資產</b>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b>5</b>	<b>331,598</b>	2,917,5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b>1</b>	1
		<b>331,599</b>	2,917,527
		<b>714,621,231</b>	662,076,800
上列項目代表：			
<b>基金結餘總額</b>			
已分配基金	<b>6</b>	<b>714,289,632</b>	659,159,273
可動用基金	<b>7</b>		
年初結餘		<b>2,917,527</b>	3,078,306
年內赤字		<b>(2,585,928)</b>	(160,779)
年終結餘		<b>331,599</b>	2,917,527
	<b>8, 9</b>	<b>714,621,231</b>	662,076,800

附註 1 至 12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成禧

庫務署署長

2019年8月26日



# 資本投資基金

## 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收支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9 千元	2018 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1	-
收入	10	1,401,518	895,340
支出	11	(3,987,446)	(1,056,119)
年內赤字		(2,585,928)	(160,779)
其他現金轉動	12	2,585,928	160,780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1	1

附註 1 至 12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成禧

庫務署署長

2019年8月26日



# 資本投資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 1. 目的及立法

資本投資基金為在政府架構以外的公營部門機構和財務委員會指定的其他機構所作的投資和貸款，提供資金。本基金是按照立法局於一九九零年三月十四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29(1) 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在一九九零年四月一日設立。立法局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六日通過對原本的決議作出修訂(在下文內，該經修訂的決議簡稱為「決議」)。

### 2. 會計政策

- (i) 除下文第(ii)項另有規定外，資本投資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 (ii) 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列出透過現金、豁免地價、捐贈工程費用或其他相類交易所獲得的投資及貸款。
- (iii)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或有負債是指：
  - (a)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導致可能產生的責任，而這些責任會否產生則須視乎日後會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不能全受政府控制的未確定事件而定；或
  - (b)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產生的責任，但這些責任未能確認是因為：
    - 履行這些責任時要付出包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不大；或
    - 涉及這些責任的金額不能可靠地釐定。

### 3. 投資(以成本/原本估值計算)

	2019			2018		
	股本投資 千元	其他投資 千元	投資總額 千元	股本投資 千元	其他投資 千元	投資總額 千元
年初結餘	138,381,137	518,693,108	657,074,245	134,288,685	492,371,319	626,660,004
增加						
以現金投資所得的資產	3,987,446	-	3,987,446	456,119	-	456,119
非現金投資所得的資產	5,081,333	46,490,029	51,571,362	3,636,333	26,321,789	29,958,122
	9,068,779	46,490,029	55,558,808	4,092,452	26,321,789	30,414,241
年終結餘	147,449,916	565,183,137	712,633,053	138,381,137	518,693,108	657,074,245

# 資本投資基金

## 4. 未償還貸款

	2019 千元	2018 千元
年初結餘	2,085,028	1,545,829
<b>增加</b>		
貸款	-	600,000
轉作本金的利息	29,201	36,219
	29,201	636,219
<b>減少</b>		
貸款償還	(457,650)	(97,020)
年終結餘	<u>1,656,579</u>	<u>2,085,028</u>

## 5.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i) 這是根據決議第 7 段所持有的投資。
-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
- (iii) 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零七年訂立的安排，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按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政府債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取代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二零一八曆年的投資回報率為 4.6% (2017: 2.8%)。每年的投資收入，會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 6. 已分配基金

指本基金根據決議第 5 段所作的投資及所貸出而未償還的貸款的總額。

## 7. 可動用基金

指本基金尚可動用作根據決議第 5 段的投資或貸款款項。

## 8.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府的或有負債如下：

- (i) 已認購的亞洲開發銀行待繳股本 59.85 億元 (2018: 62.65 億元)；
- (ii) 已認購的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待繳股本 48 億元 (2018: 48 億元)，該承擔已獲核准；及
- (iii) 對香港科技園公司的商業貸款所作的保證 18.66 億元 (2018: 19.11 億元)。

# 資本投資基金

## 9. 承擔

已核准但未撥付的投資及貸款分別如下：

	2019 千元	2018 千元
投資 (以下附註 (i))	17,920,446	11,607,892
貸款	2,270,000	2,378,500
	<b>20,190,446</b>	<b>13,986,392</b>

(i) 包括已認購的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待繳股本 48 億元 (2018: 48 億元) 的核准承擔 (附註 8(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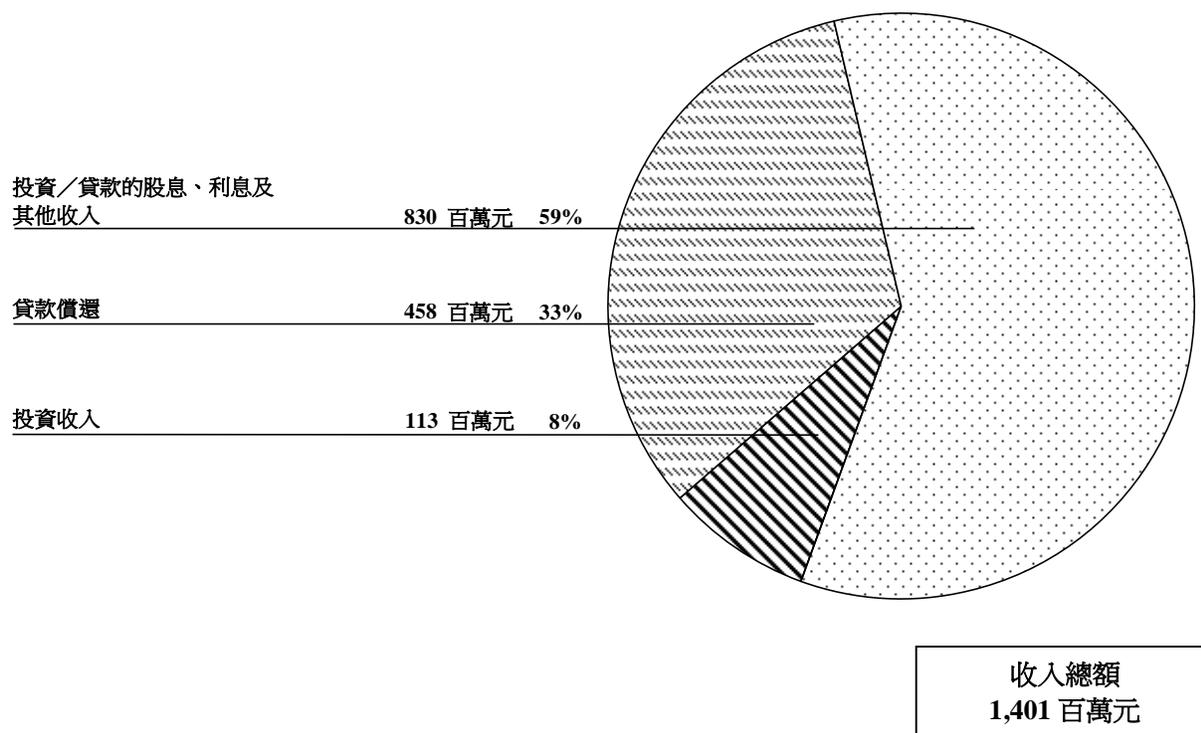
## 10. 收入

	2019		2018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投資／貸款的股息、利息及其他收入	814,981	830,407	719,344
貸款償還	422,525	457,650	97,020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以下附註(i))	-	113,460	78,976
其他	-	1	-
	122,000	113,461	78,976
	<b>1,359,506</b>	<b>1,401,518</b>	<b>895,340</b>

(i) 按照財政司司長的指示，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曆年基金共 1.77 億元 (包括二零一四年的 0.79 億元及二零一五年的 0.98 億元) 的投資收入，連同財政儲備其他部分在該兩個曆年的投資收入，已預留作房屋儲備金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沒有分別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及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年度收取。房屋儲備金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立。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財政預算案已闡明，房屋儲備金是用以在財政上配合落實未來十年公營房屋供應目標。該筆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的投資收入會按附註 5(iii) 所定的同一比率賺取投資回報。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房屋儲備金會分四個財政年度撥回政府帳目並記錄為投資收入，由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開始，直至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為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收取的累積投資回報為 0.24 億元 (2017: 0.15 億元)，當中包括二零一八曆年的投資回報 0.09 億元 (2017: 0.05 億元)。計及這筆累積投資回報，基金未收取作為收入並預留作房屋儲備金的金額合共 2.01 億元 (2017: 1.92 億元)。

# 資本投資基金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收入分析



## 11. 支出

	2019		2018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投資增添			
股本投資	1,694,025	3,987,446	456,119
貸款	-	-	600,000
	<u>1,694,025</u>	<u>3,987,446</u>	<u>1,056,119</u>

## 12. 其他現金轉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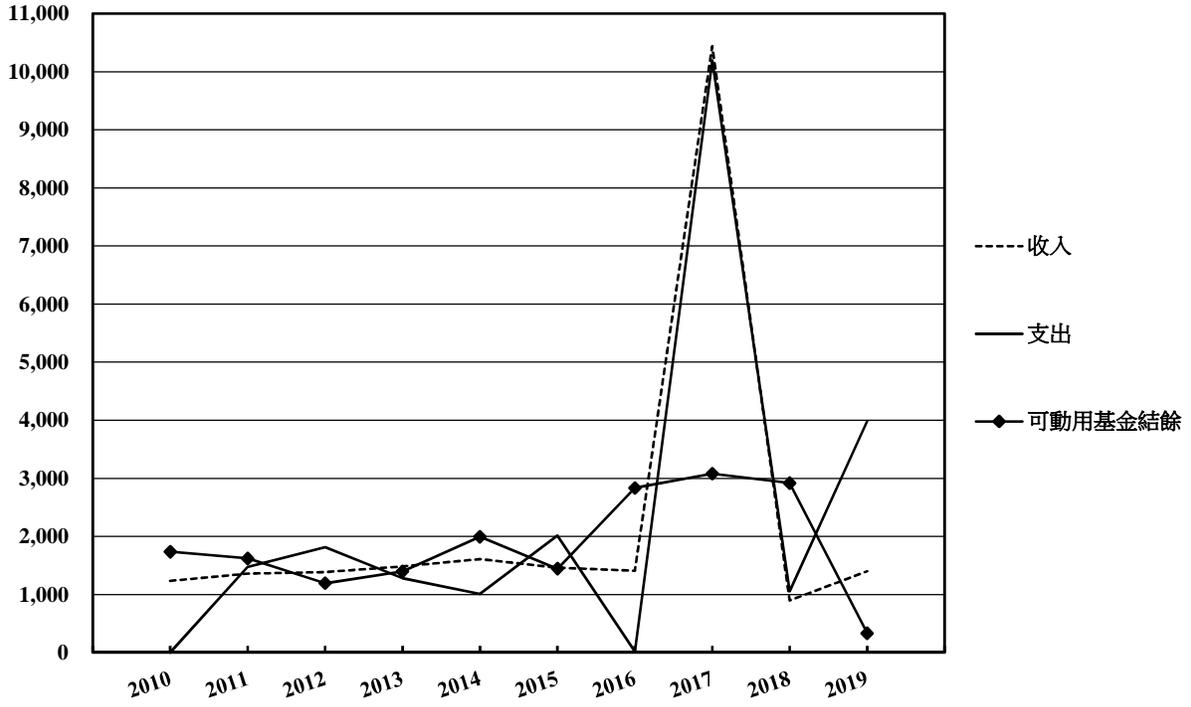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9 千元	2018 千元
減少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u>2,585,928</u>	<u>160,780</u>

# 資本投資基金

二零一零至一九各年度的收入、支出及可動用基金結餘

百萬元



#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50 至 53 頁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及《核數條例》(第 122 章) 第 11(1) 條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 12(1) 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已履行獨立及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其他資料

庫務署署長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庫務署載於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16(1)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及

一 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

朱乃璋  
審計署署長

2019年10月29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 2019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9 千元	2018 千元
<b>資產</b>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b>38,315,321</b>	35,129,267
上列項目代表：			
<b>基金結餘</b>			
年初結餘		<b>35,129,267</b>	31,899,385
年內盈餘		<b>3,186,054</b>	3,229,882
年終結餘		<b>38,315,321</b>	35,129,267

附註 1 至 5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成禧

庫務署署長

2019年8月26日



#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收支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9 千元	2018 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收入	4	3,186,054	3,229,882
支出		-	-
年內盈餘		3,186,054	3,229,882
其他現金轉動	5	(3,186,054)	(3,229,882)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	-

附註 1 至 5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成禧

庫務署署長

2019年8月26日



#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 1. 目的及立法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的目的，是當萬一政府未能自政府一般收入支付公務員退休金時，用以支付有關款項。本基金是按照立法局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29(1) 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在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設立。

### 2. 會計政策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i) 這是根據決議第 (f) 段所持有的投資。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

(iii) 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零七年訂立的安排，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按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政府債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取代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二零一八曆年的投資回報率為 4.6% (2017: 2.8%)。每年的投資收入，會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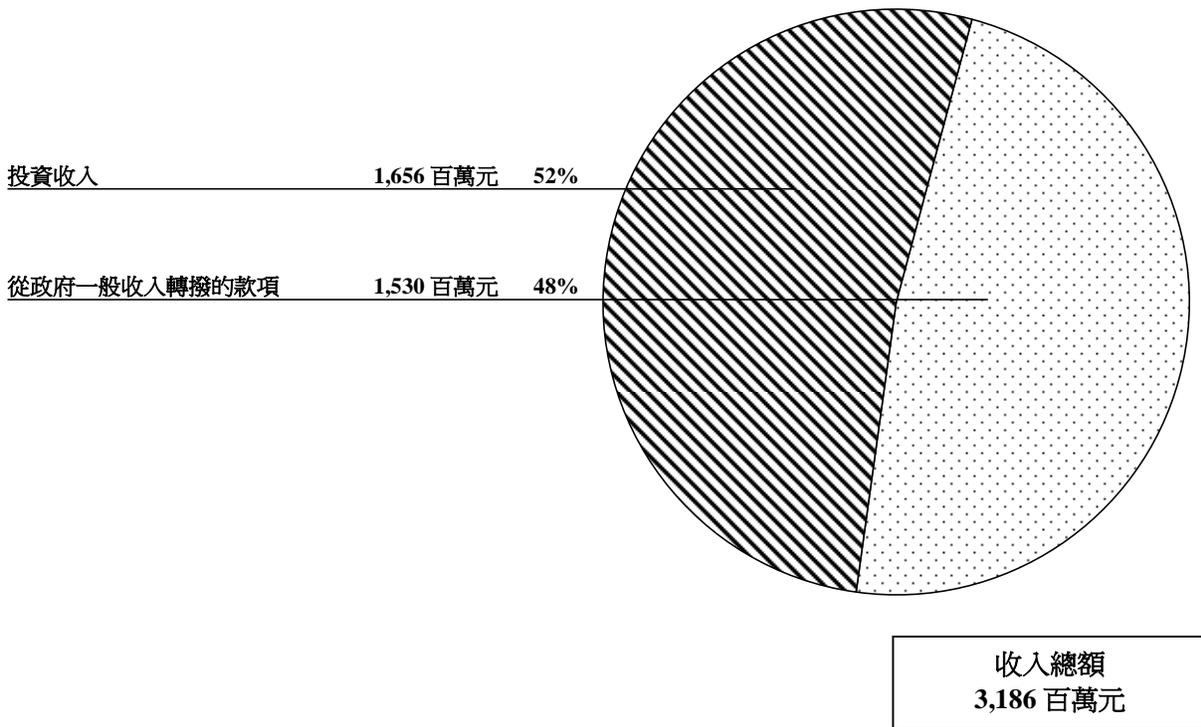
### 4. 收入

	2019		2018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以下附註(i))	1,657,000	<b>1,656,054</b>	929,882
從政府一般收入轉撥的款項	1,530,000	<b>1,530,000</b>	2,300,000
	<b>3,187,000</b>	<b>3,186,054</b>	<b>3,229,882</b>

(i) 按照財政司司長的指示，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曆年基金共 24.6 億元(包括二零一四年的 9.7 億元及二零一五年的 14.9 億元)的投資收入，連同財政儲備其他部分在該兩個曆年的投資收入，已預留作房屋儲備金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沒有分別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及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年度收取。房屋儲備金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立。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財政預算案已闡明，房屋儲備金是用以在財政上配合落實未來十年公營房屋供應目標。該筆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的投資收入會按附註 3(iii) 所定的同一比率賺取投資回報。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房屋儲備金會分四個財政年度撥回政府帳目並記錄為投資收入，由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開始，直至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為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收取的累積投資回報為 3.3 億元 (2017: 2.1 億元)，當中包括二零一八曆年的投資回報 1.2 億元 (2017: 0.7 億元)。計及這筆累積投資回報，基金未收取作為收入並預留作房屋儲備金的金額合共 27.9 億元 (2017: 26.7 億元)。

#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收入分析



## 5.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9 千元	2018 千元
增加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u>3,186,054</u>	<u>3,229,882</u>

本頁故意留空。

#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 賑災基金

###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58至63頁賑災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賑災基金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及《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1(1)條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12(1)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已履行獨立及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其他資料

庫務署署長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庫務署載於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16(1)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賑災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及

一 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

朱乃璋  
審計署署長

2019年10月29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 賑災基金

## 2019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9 千元	2018 千元
<b>資產</b>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u>24,123</u>	<u>16,417</u>
上列項目代表：			
<b>基金結餘</b>			
年初結餘		16,417	27,743
年內盈餘／(赤字)		<u>7,706</u>	<u>(11,326)</u>
年終結餘		<u>24,123</u>	<u>16,417</u>

附註 1 至 6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成禧

庫務署署長

2019年8月26日



# 賑災基金

## 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收支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9 千元	2018 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收入	4	73,286	52,957
支出	5	(65,580)	(64,283)
年內盈餘／(赤字)		7,706	(11,326)
其他現金轉動	6	(7,706)	11,326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	-

附註 1 至 6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成禧

庫務署署長

2019年8月26日



# 賑災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 1. 目的及立法

賑災基金提供一個現成機制，以便香港能夠對國際間的人道援助要求作出迅速的回應，對在香港以外發生的災難提供賑濟。本基金是按照立法局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29(1) 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在同日設立。

### 2. 會計政策

賑災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i) 這是根據決議第 (i) 段所持有的投資。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

(iii) 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零七年訂立的安排，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按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政府債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取代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二零一八曆年的投資回報率為 4.6% (2017: 2.8%)。每年的投資收入，會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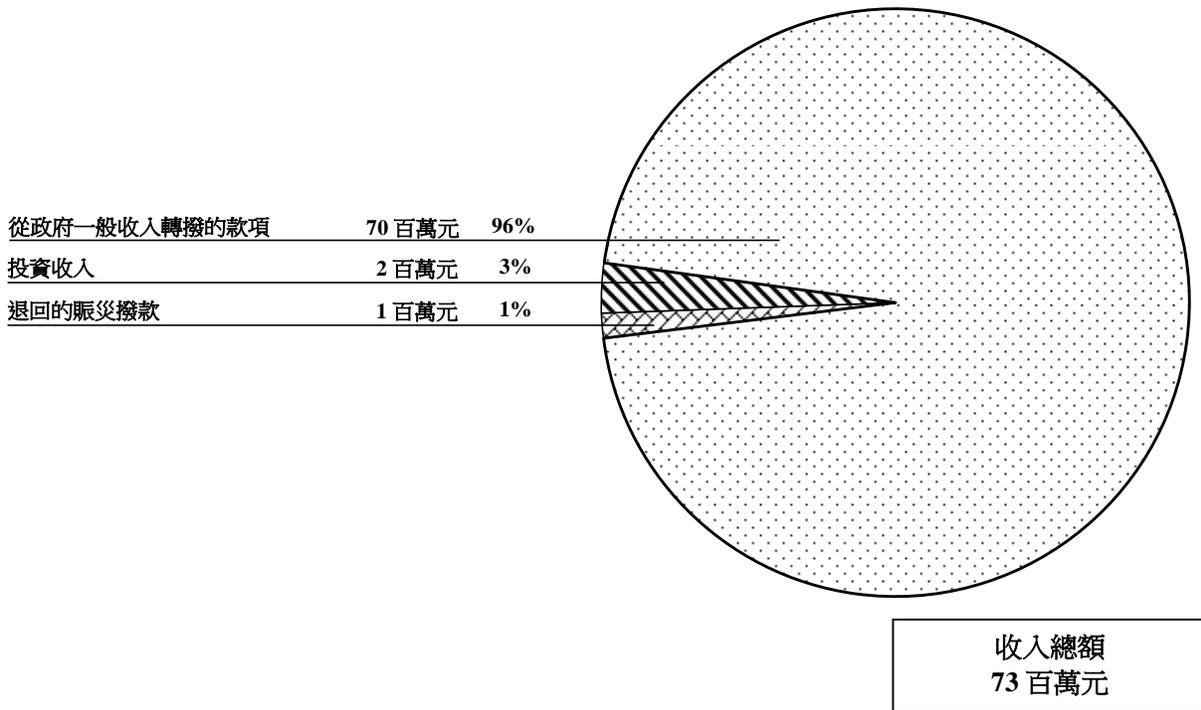
### 4. 收入

	2019		2018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以下附註 (i))	3,000	1,988	1,026
從政府一般收入轉撥的款項	60,000	70,000	50,000
退回的賑災撥款	-	1,298	1,931
	<u>63,000</u>	<u>73,286</u>	<u>52,957</u>

(i) 按照財政司司長的指示，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曆年基金共 232 萬元(包括二零一四年的 106 萬元及二零一五年的 126 萬元)的投資收入，連同財政儲備其他部分在該兩個曆年的投資收入，已預留作房屋儲備金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沒有分別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及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年度收取。房屋儲備金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立。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財政預算案已闡明，房屋儲備金是用以在財政上配合落實未來十年公營房屋供應目標。該筆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的投資收入會按附註 3(iii) 所定的同一比率賺取投資回報。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房屋儲備金會分四個財政年度撥回政府帳目並記錄為投資收入，由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開始，直至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為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收取的累積投資回報為 32 萬元 (2017: 21 萬元)，當中包括二零一八曆年的投資回報 11 萬元 (2017: 7 萬元)。計及這筆累積投資回報，基金未收取作為收入並預留作房屋儲備金的金額合共 264 萬元 (2017: 253 萬元)。

# 賑災基金

##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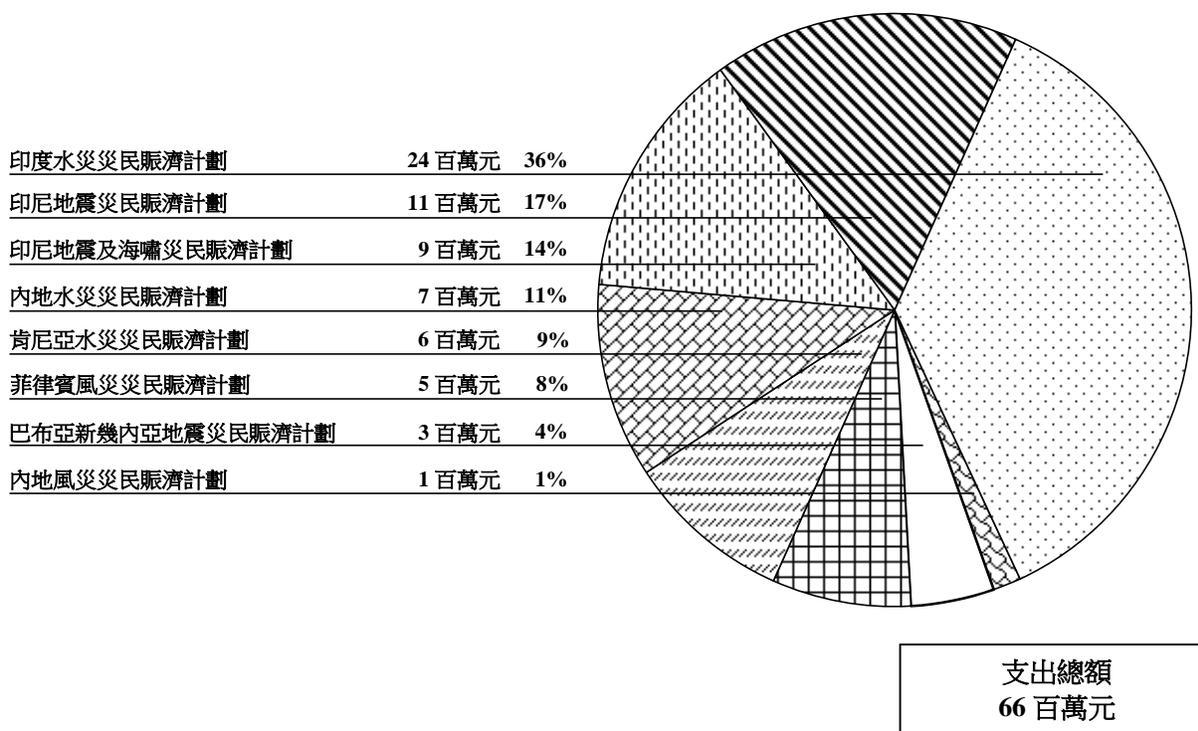


## 5. 支出

	2019		2018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賑濟計劃			
印度水災災民	-	23,986	14,765
印尼地震災民	-	10,419	-
印尼地震及海嘯災民	-	8,800	-
內地水災災民	-	7,015	11,769
肯尼亞水災災民	-	6,217	-
菲律賓風災災民	-	5,399	1,196
巴布亞新幾內亞地震災民	-	3,207	-
內地風災災民	-	537	-
埃塞俄比亞旱災災民	-	-	13,651
斯里蘭卡水災災民	-	-	9,786
索馬里旱災災民	-	-	4,934
尼泊爾水災災民	-	-	3,599
孟加拉水災災民	-	-	2,674
孟加拉風災災民	-	-	1,909
	-	65,580	64,283

# 賑災基金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支出分析



## 6. 其他現金轉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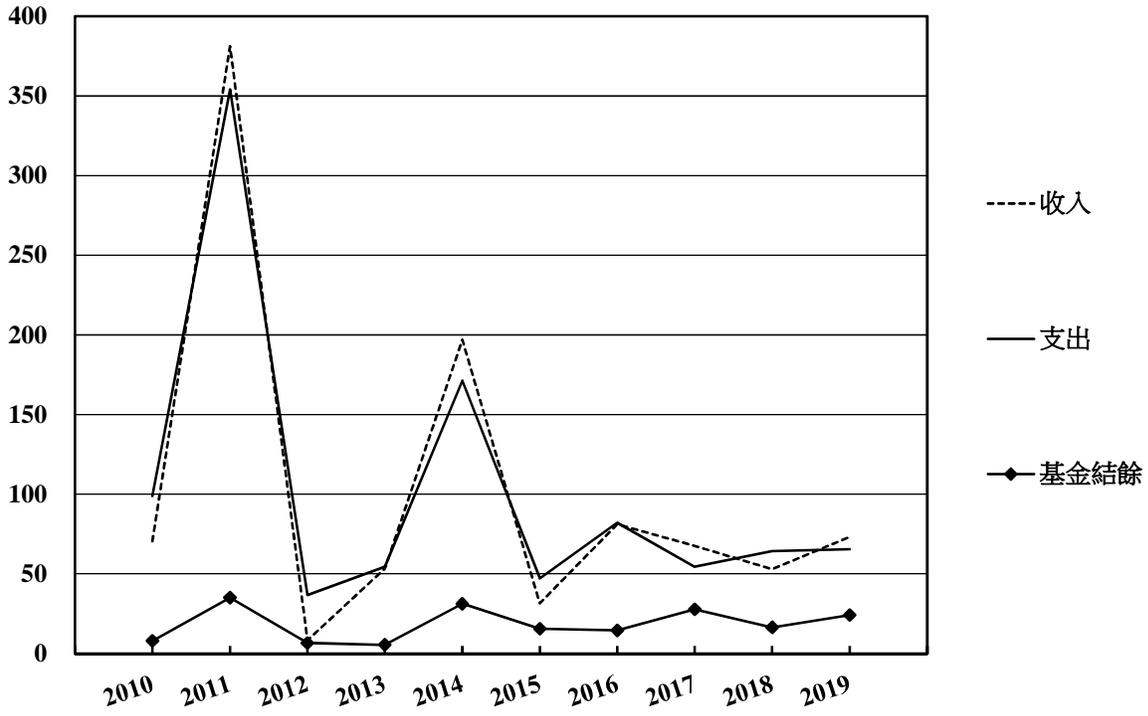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9 千元	2018 千元
(增加) / 減少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7,706)	11,326

# 賑災基金

二零一零至一九各年度的收入、支出及基金結餘

百萬元



本頁故意留空。

#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 創新及科技基金

###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68至73頁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及《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1(1)條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12(1)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已履行獨立及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其他資料

庫務署署長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庫務署載於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16(1)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創新及科技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及

一 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

朱乃璋  
審計署署長

2019年10月29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 創新及科技基金

## 2019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9 千元	2018 千元
<b>資產</b>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25,938,662	6,795,328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3	1,044
		<u>25,938,965</u>	<u>6,796,372</u>

上列項目代表：

### 基金結餘

年初結餘		6,796,372	7,991,465
年內盈餘／(赤字)		19,142,593	(1,195,093)
年終結餘	4	<u>25,938,965</u>	<u>6,796,372</u>

附註 1 至 7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成禧

庫務署署長

2019年8月26日



# 創新及科技基金

## 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收支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9 千元	2018 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1,044	2,485
收入	5	20,717,384	288,225
支出	6	(1,574,791)	(1,483,318)
年內盈餘／(赤字)		19,142,593	(1,195,093)
其他現金轉動	7	(19,143,334)	1,193,652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303	1,044

附註 1 至 7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成禧

庫務署署長

2019年8月26日



# 創新及科技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 1. 目的及立法

創新及科技基金提供資金予有助提高製造及服務業的創新及科技水平和有助製造及服務業的升級及發展的項目。本基金是按照立法會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1)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在同日設立。

### 2. 會計政策

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i) 這是根據決議第6段所持有的投資。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

(iii) 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零七年訂立的安排，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按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政府債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取代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二零一八曆年的投資回報率為4.6%(2017: 2.8%)。每年的投資收入，會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 4. 承擔

已核准但未撥付的補助金款項如下：

	2019 千元	2018 千元
補助金	<u>14,577,010</u>	<u>4,106,649</u>

# 創新及科技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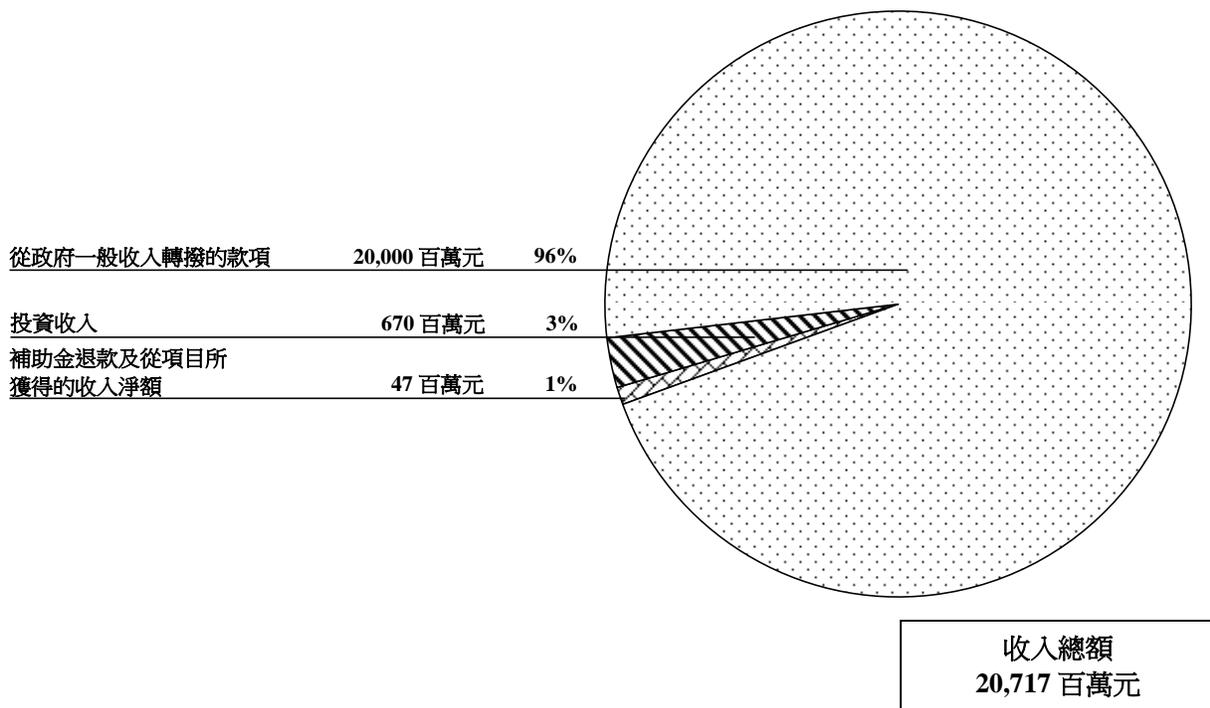
## 5. 收入

	2019		2018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以下附註 (i))	-	<b>668,268</b>	215,955
其他	-	<b>2,017</b>	2,713
	284,000	<b>670,285</b>	218,668
從項目所獲得的收入淨額	4,465	<b>1,220</b>	7,327
補助金退款	-	<b>45,879</b>	62,230
從政府一般收入轉撥的款項	-	<b>20,000,000</b>	-
	288,465	<b>20,717,384</b>	288,225

- (i) 按照財政司司長的指示，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曆年基金共 0.97 億元 (包括二零一四年的 0.57 億元及二零一五年的 0.4 億元) 的投資收入，連同財政儲備其他部分在該兩個曆年的投資收入，已預留作房屋儲備金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沒有分別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及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年度收取。房屋儲備金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立。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財政預算案已闡明，房屋儲備金是用以在財政上配合落實未來十年公營房屋供應目標。該筆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的投資收入會按附註 3(iii) 所定的同一比率賺取投資回報。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房屋儲備金會分四個財政年度撥回政府帳目並記錄為投資收入，由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開始，直至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為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收取的累積投資回報為 0.14 億元 (2017: 0.09 億元)，當中包括二零一八曆年的投資回報 0.05 億元 (2017: 0.03 億元)。計及這筆累積投資回報，基金未收取作為收入並預留作房屋儲備金的金額合共 1.11 億元 (2017: 1.06 億元)。

# 創新及科技基金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收入分析



## 6. 支出

	2019		2018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補助金	2,085,236	1,574,791	1,483,318

## 7. 其他現金轉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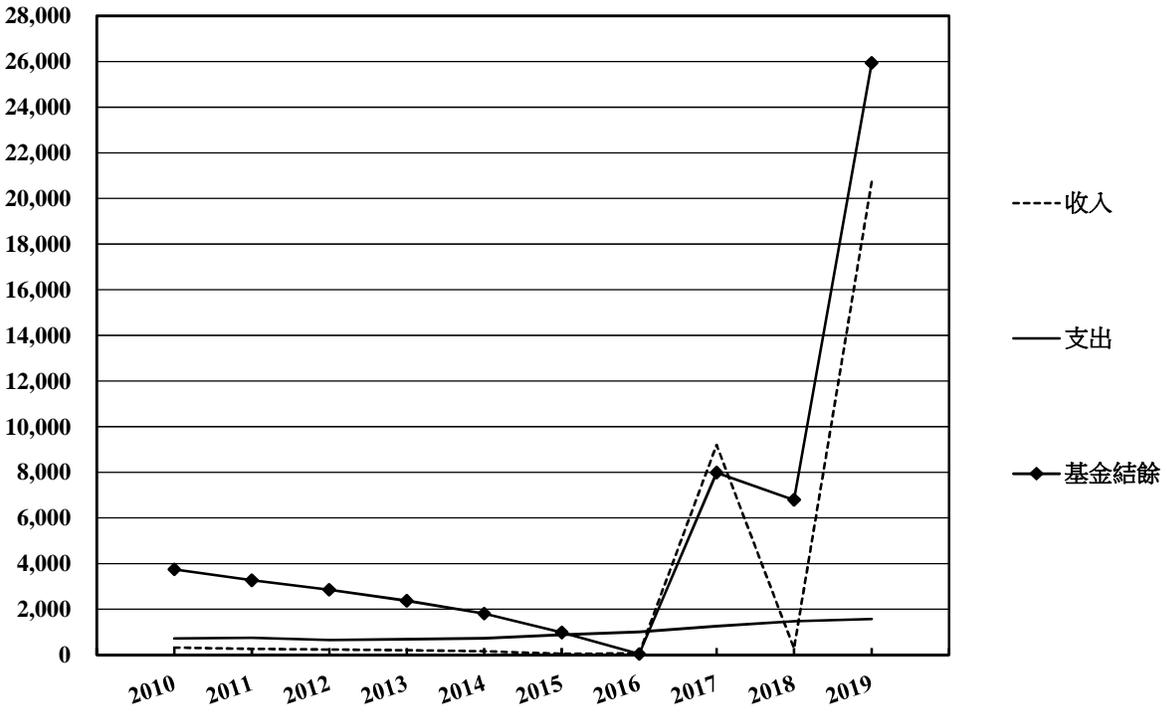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9 千元	2018 千元
(增加)/減少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19,143,334)	1,193,652

# 創新及科技基金

二零一零至一九各年度的收入、支出及基金結餘

百萬元



本頁故意留空。

#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 土地基金

###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78至81頁土地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土地基金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及《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1(1)條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12(1)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已履行獨立及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其他資料

庫務署署長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庫務署載於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16(1)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土地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及

一 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

朱乃璋  
審計署署長

2019年10月29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 土地基金

## 2019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9 千元	2018 千元
<b>資產</b>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u>219,729,659</u>	<u>219,729,659</u>
上列項目代表：			
<b>基金結餘</b>			
年初結餘		219,729,659	219,729,659
年內盈餘		-	-
年終結餘	3	<u>219,729,659</u>	<u>219,729,659</u>

附註 1 至 4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成禧

庫務署署長

2019年8月26日



# 土地基金

## 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收支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9 千元	2018 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收入	4	-	-
支出		-	-
年內盈餘		-	-
其他現金轉動		-	-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	-

附註 1 至 4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成禧

庫務署署長

2019年8月26日



# 土地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 1. 目的及立法

一九九七年七月，前臨時立法會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29(1) 條通過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立土地基金。香港金融管理局獲財政司司長指示，負責管理土地基金資產的投資。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基金的資產以獨立投資組合的方式管理。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的資產已併入外匯基金，並以存放於外匯基金的其他財政儲備的相同方式進行投資。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基金的資產撥入財政儲備內名為未來基金的名義儲蓄帳目，存放於外匯基金內，力求在為期十年的投資期內爭取更高的投資回報(附註 3(iv))。

### 2. 會計政策

土地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i) 這是根據決議第 7 段所持有的投資。
-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
- (iii) 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零七年訂立的安排，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按外匯基金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三年期政府債券所取代)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 (iv)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基金的資產撥入財政儲備內名為未來基金的名義儲蓄帳目。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訂立的安排，未來基金存款的投資回報，會每年參考投資組合的議定息率(上文附註(iii))及與長期增長組合表現掛鈎的年度回報率，以加權平均法計算的綜合利率釐定(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七曆年的利率分別為 6.1% 及 9.6%)。未來基金及其未收取而每年複合計算的投資回報，悉數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財政司司長決定提取的日期為止，並以兩者中較早者為準。就來自土地基金的 2,197.3 億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收取作為收入的累積投資回報為 480.3 億元(2017: 320.1 億元)，當中包括二零一八曆年的投資回報 160.2 億元(2017: 220.2 億元)。

# 土地基金

## 4. 收入

按照財政司司長的指示，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曆年基金共 199.9 億元 (包括二零一四年的 79.1 億元及二零一五年的 120.8 億元) 的投資收入，連同財政儲備其他部分在該兩個曆年的投資收入，已預留作房屋儲備金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沒有分別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及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年度收取。房屋儲備金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立。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財政預算案已闡明，房屋儲備金是用以在財政上配合落實未來十年公營房屋供應目標。該筆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的投資收入會按附註 3(iii) 所定的同一比率賺取投資回報。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房屋儲備金會分四個財政年度撥回政府帳目並記錄為投資收入，由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開始，直至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為止。二零一八曆年的投資回報率為 4.6% (2017: 2.8%)。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收取的累積投資回報為 27.1 億元 (2017: 17.1 億元)，當中包括二零一八曆年的投資回報 10 億元 (2017: 5.9 億元)。計及這筆累積投資回報，基金未收取作為收入並預留作房屋儲備金的金額合共 227 億元 (2017: 217 億元)。

本頁故意留空。

#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 貸款基金

###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86至93頁貸款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貸款基金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及《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1(1)條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12(1)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已履行獨立及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其他資料

庫務署署長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庫務署載於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16(1)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貸款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及

一 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

朱乃璋  
審計署署長

2019年10月29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 貸款基金

## 2019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9 千元	2018 千元
<b>資產</b>			
未償還貸款	3		
房屋貸款		3,025,540	3,030,699
教育貸款		17,910,590	17,678,138
其他貸款		10,475,776	8,639,340
		<b>31,411,906</b>	<b>29,348,177</b>
<b>流動資產淨額</b>			
<b>流動資產</b>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4	3,549,714	4,105,25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339	12,489
		<b>3,562,053</b>	<b>4,117,743</b>
<b>流動負債</b>			
暫收款項	5	(27,186)	(23,356)
		<b>3,534,867</b>	<b>4,094,387</b>
		<b>34,946,773</b>	<b>33,442,564</b>
<b>上列項目代表：</b>			
<b>基金結餘總額</b>			
已分配基金	6	31,411,906	29,348,177
<b>可動用基金</b>			
年初結餘	7	4,094,387	4,183,548
年內赤字		(559,520)	(89,161)
年終結餘		<b>3,534,867</b>	<b>4,094,387</b>
	8	<b>34,946,773</b>	<b>33,442,564</b>

附註 1 至 11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成禧

庫務署署長

2019年8月26日



# 貸款基金

## 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收支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9 千元	2018 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12,489	13,814
收入	9	3,851,999	4,700,862
支出	10	(4,411,519)	(4,790,023)
年內赤字		(559,520)	(89,161)
其他現金轉動	11	559,370	87,836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12,339	12,489

附註 1 至 11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成禧

庫務署署長

2019年8月26日



# 貸款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 1. 目的及立法

貸款基金為財務委員會核准的計劃提供款項，包括為本港的發展計劃提供貸款及墊款，以及為學生提供貸款。本基金是按照立法局於一九九零年三月十四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29(1) 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在一九九零年四月一日設立。

### 2. 會計政策

(i) 除下文第(ii)項另有規定外，貸款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ii) 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列出基金的整體財政狀況，並包括未償還貸款總額。

### 3. 未償還貸款

	2019			2018		
	房屋貸款 千元	教育貸款 千元	其他貸款 千元	房屋貸款 千元	教育貸款 千元	其他貸款 千元
年初結餘	3,030,699	17,678,138	8,639,340	3,070,889	17,353,286	6,427,960
增加						
貸款	297,840	2,194,076	1,919,603	286,088	2,149,970	2,353,945
轉作本金的利息	35	-	193,750	51	-	135,247
	297,875	2,194,076	2,113,353	286,139	2,149,970	2,489,192
減少						
貸款償還	(21,920)	(1,960,998)	(259,102)	(32,877)	(1,824,463)	(262,632)
貸款撤帳	(244)	(626)	(17,815)	(639)	(655)	(15,180)
出售貸款所得的款項	(280,870)	-	-	(292,813)	-	-
	(303,034)	(1,961,624)	(276,917)	(326,329)	(1,825,118)	(277,812)
年終結餘	3,025,540	17,910,590	10,475,776	3,030,699	17,678,138	8,639,340

# 貸款基金

## 4.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i) 指根據決議第 8 段所持有的投資及存款：

	2019 千元	2018 千元
投資 (以下附註 (ii) 及 (iii))	3,547,945	4,103,778
存款	1,769	1,476
	<u>3,549,714</u>	<u>4,105,254</u>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

(iii) 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零七年訂立的安排，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按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政府債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取代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二零一八曆年的投資回報率為 4.6% (2017:2.8%)。每年的投資收入，會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 5. 暫收款項

指由於各種不同原因而不時從個別人士或機構收到的款項。這些款項稍後或須發還付款人，或轉作基金帳目的貸項：

	2019 千元	2018 千元
學生	27,066	23,217
其他	120	139
	<u>27,186</u>	<u>23,356</u>

## 6. 已分配基金

指本基金根據決議第 6 段所貸出而未償還的貸款。

## 7. 可動用基金

指本基金尚可動用作根據決議第 6 段的貸款款項。

## 8. 承擔

在以循環及非循環方式運作的貸款計劃下所承擔的款項如下：

	2019 千元	2018 千元
在以非循環方式運作的貸款計劃下，已核准但未撥付的貸款	1,331,881	3,373,981
以循環方式運作，可用作發放新貸款的已核准貸款的餘額	11,199,455	11,253,338
	<u>12,531,336</u>	<u>14,627,319</u>

# 貸款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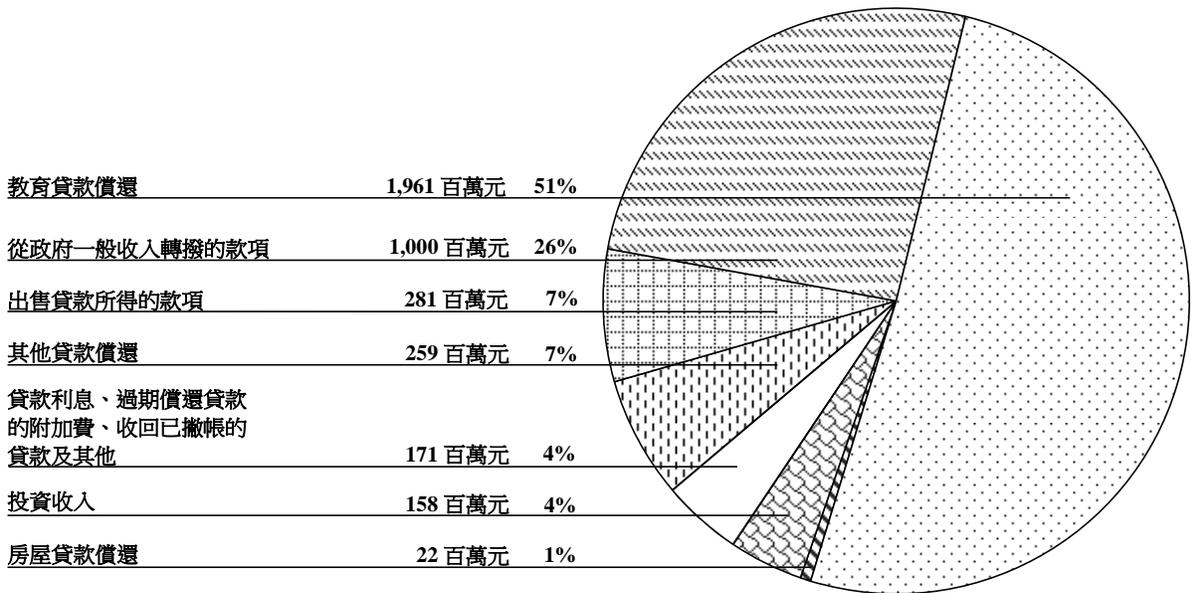
## 9. 收入

	2019		2018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貸款償還			
房屋貸款	64,744	<b>21,920</b>	32,877
教育貸款	1,751,223	<b>1,960,998</b>	1,824,463
其他貸款	285,844	<b>259,102</b>	262,632
	2,101,811	<b>2,242,020</b>	2,119,972
貸款利息	166,221	<b>165,951</b>	162,055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以下附註(i))	-	<b>157,760</b>	121,142
其他	-	<b>62</b>	9
	134,000	<b>157,822</b>	121,151
過期償還貸款的附加費	4,722	<b>5,312</b>	4,847
出售貸款所得的款項	370,950	<b>280,870</b>	292,813
收回已撇帳的貸款	-	<b>4</b>	-
其他	-	<b>20</b>	24
從政府一般收入轉撥的款項	1,000,000	<b>1,000,000</b>	2,000,000
	<b>3,777,704</b>	<b>3,851,999</b>	4,700,862

- (i) 按照財政司司長的指示，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曆年基金共 1.68 億元 (包括二零一四年的 0.52 億元及二零一五年的 1.16 億元) 的投資收入，連同財政儲備其他部分在該兩個曆年的投資收入，已預留作房屋儲備金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沒有分別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及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年度收取。房屋儲備金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立。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財政預算案已闡明，房屋儲備金是用以在財政上配合落實未來十年公營房屋供應目標。該筆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的投資收入會按附註 4(iii) 所定的同一比率賺取投資回報。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房屋儲備金會分四個財政年度撥回政府帳目並記錄為投資收入，由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開始，直至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為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收取的累積投資回報為 0.22 億元 (2017: 0.14 億元)，當中包括二零一八曆年的投資回報 0.08 億元 (2017: 0.05 億元)。計及這筆累積投資回報，基金未收取作為收入並預留作房屋儲備金的金額合共 1.9 億元 (2017: 1.82 億元)。

# 貸款基金

##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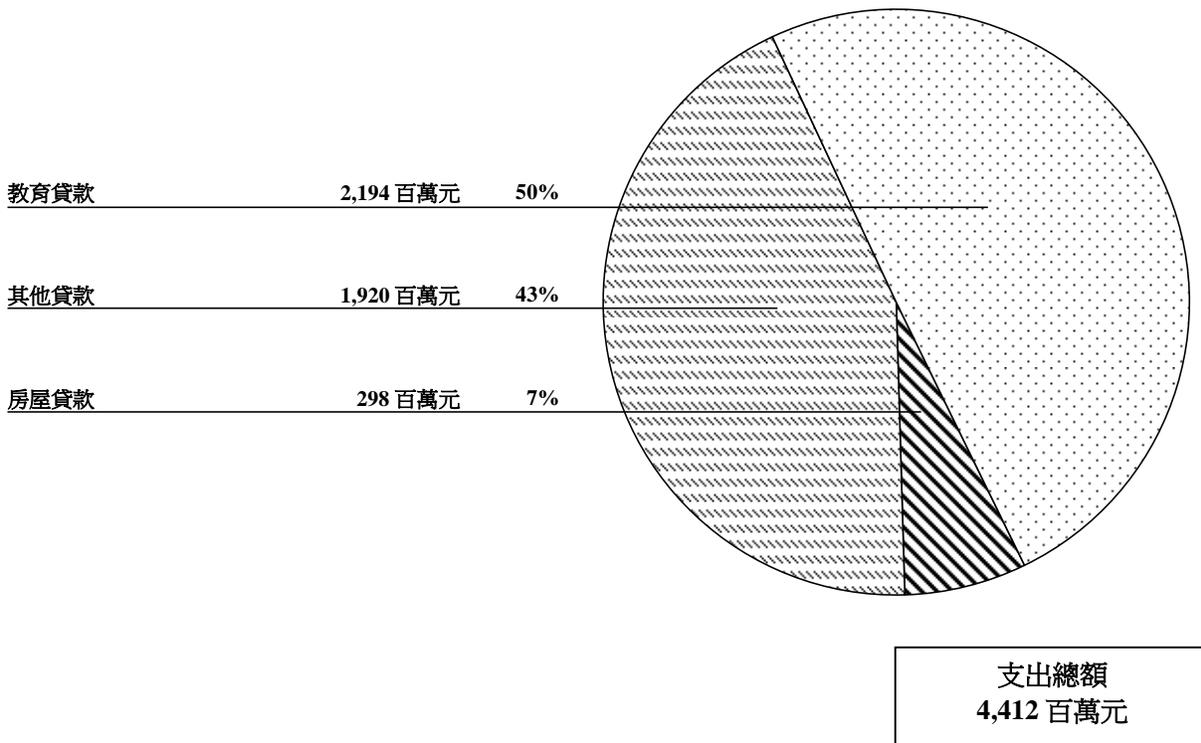
收入總額  
3,852 百萬元

## 10. 支出

	2019		2018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貸款			
房屋貸款	556,300	<b>297,840</b>	286,088
教育貸款	2,460,369	<b>2,194,076</b>	2,149,970
其他貸款	1,930,480	<b>1,919,603</b>	2,353,945
	4,947,149	<b>4,411,519</b>	4,790,003
其他	-	-	20
	<u>4,947,149</u>	<u><b>4,411,519</b></u>	<u>4,790,023</u>

# 貸款基金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支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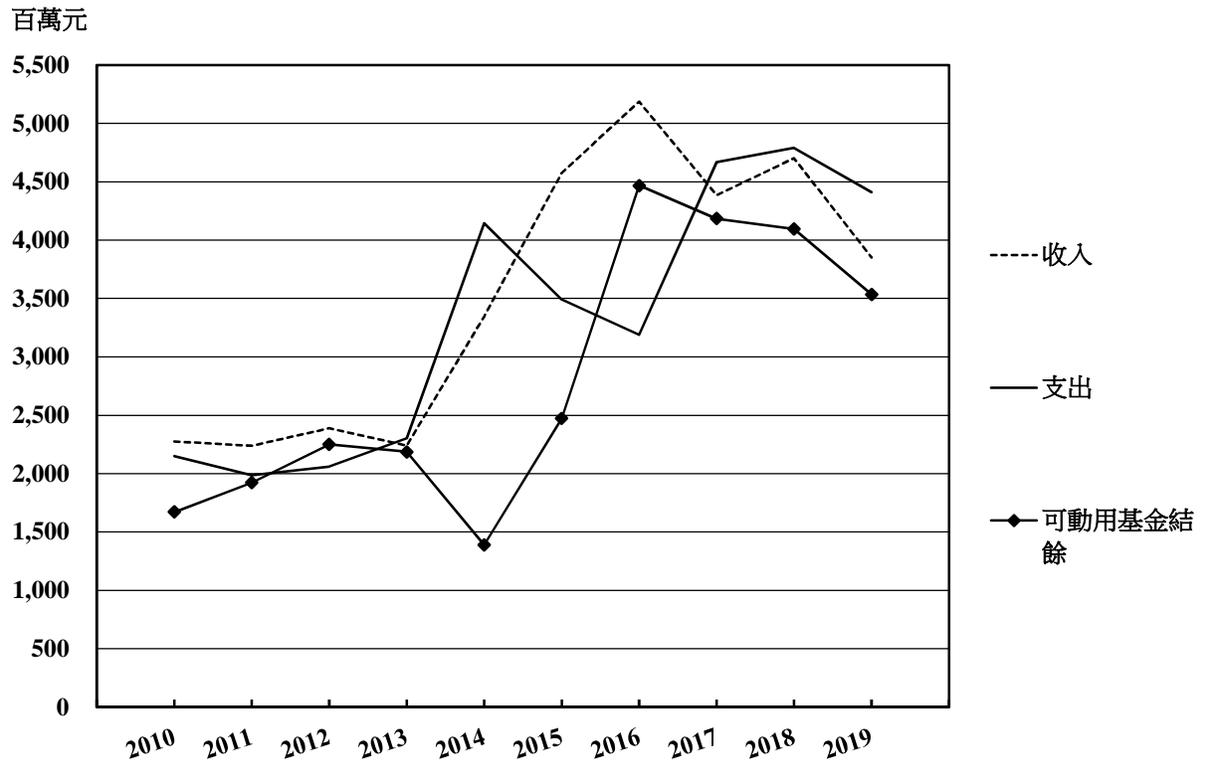
## 11.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9 千元	2018 千元
<b>減少資產</b>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555,540	86,580
<b>增加負債</b>		
暫收款項	3,830	1,256
	<u>559,370</u>	<u>87,836</u>

# 貸款基金

二零一零至一九各年度的收入、支出及可動用基金結餘



本頁故意留空。

#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 債券基金

###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98至105頁債券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債券基金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及《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1(1)條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12(1)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已履行獨立及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其他資料

庫務署署長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庫務署載於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16(1)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債券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及

一 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

朱乃璋  
審計署署長

2019年10月29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 債券基金

## 2019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9 千元	2018 千元
<b>資產</b>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138,402,570	138,156,390
<b>負債</b>			
暫收款項	4	-	(1,247)
		<u>138,402,570</u>	<u>138,155,143</u>
上列項目代表：			
<b>基金結餘</b>			
年初結餘		138,155,143	141,378,989
年內盈餘／(赤字)		247,427	(3,223,846)
年終結餘	5, 6	<u>138,402,570</u>	<u>138,155,143</u>

附註 1 至 9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成禧

庫務署署長

2019年8月26日



# 債券基金

## 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收支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9 千元	2018 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收入	7	25,923,255	23,377,083
支出	8	(25,675,828)	(26,600,929)
年內盈餘／(赤字)		247,427	(3,223,846)
其他現金轉動	9	(247,427)	3,223,846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	-

附註 1 至 9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成禧

庫務署署長

2019年8月26日



# 債券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 1. 目的及立法

債券基金是按照立法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29(1) 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設立。根據政府債券計劃籌集的款項須記入債券基金帳目的貸項下。香港金融管理局獲財政司司長指示，負責在債券基金的投資管理及其他事宜上提供協助。

### 2. 會計政策

(i) 債券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並不包括下文附註 5 所指根據決議第 (c)(i) 段借入的款項的未償還負債，亦不包括下文附註 4 所指的暫收款項以外的債務人及債權人帳項。

(ii)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

###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i) 這是根據決議第 (e)(ii) 段所持有的投資。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一四年訂立的諒解備忘錄，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按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政府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二零一八曆年的投資回報率為 4.6% (2017: 2.8%)。每年的投資收入，會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 4. 暫收款項

指從成功投得重開政府債券的人士所收取的累計利息，用作於下一個債券利息支付日期支付部分債券利息：

	2019 千元	2018 千元
從成功投得債券人士所收取的累計利息	-	1,247

### 5. 基金結餘

基金結餘包括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 為債券基金借入而根據決議第 (c)(i) 段須記入基金帳目貸項下的款項。就借入款項的未償還負債而言，償還本金的款項根據決議第 (e)(i) 及 (ea)(i) 段記入基金的支出帳目。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負債總額為 1,183 億元，當中包括面值 947.5 億元的未償還債券及面值 30 億美元 (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相當於 235.5 億元) 的未償還另類債券的負債，而該等負債並未載列於資產負債表內 (附註 6)。

# 債券基金

## 6. 未償還債券

根據二零一三年五月《借款條例》第3條下所通過的一項決議，授權政府為債券基金的目的，不時向任何人借入總額不超過2,000億元的款項或等值款項。該總額是根據決議(a)段借入的所有款項在任何時間未償還本金的最高限額。在政府債券計劃下借入款項的未償還負債，現開列如下：

	2019 千元	2018 千元
<b>債券</b>		
年初結餘	<b>98,193,880</b>	103,078,440
<b>以下列方式發行的債券</b>		
以投標方式發行予機構投資者	<b>16,900,000</b>	16,600,000
以認購方式發行予零售投資者	<b>3,000,000</b>	3,000,000
	<b>19,900,000</b>	19,600,000
<b>償還以下列方式發行的債券</b>		
以投標方式發行予機構投資者	<b>(13,200,000)</b>	(14,400,000)
以認購方式發行予零售投資者	<b>(10,146,500)</b>	(10,084,560)
	<b>(23,346,500)</b>	(24,484,560)
年終結餘	<b>94,747,380</b>	98,193,880
<b>另類債券 (以下附註 (i))</b>		
年初結餘	<b>23,541,000</b>	23,312,250
外幣折算差額	<b>9,000</b>	228,750
年終結餘 (以下附註 (ii))	<b>23,550,000</b>	23,541,000
<b>未償還債券總額</b>	<b>118,297,380</b>	121,734,880

(i) 另類債券的面值為美元。

(ii) 未償還的另類債券按匯報期終的匯率折算為港元。

# 債券基金

## 6. 未償還債券 (續)

(iii) 未償還債券到期日如下：

	2019 千元	2018 千元
<b>債券</b>		
1年內(以下附註(iv))	<b>32,256,330</b>	23,200,000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以下附註(v))	<b>12,394,920</b>	32,323,730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以下附註(vi))	<b>32,296,130</b>	28,770,150
5年以上	<b>17,800,000</b>	13,900,000
	<b>94,747,380</b>	98,193,880

另類債券 (以上附註(i)及(ii))

1年內	<b>7,850,000</b>	-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b>7,850,000</b>	7,847,000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	7,847,000
5年以上	<b>7,850,000</b>	7,847,000
	<b>23,550,000</b>	23,541,000
<b>未償還債券總額</b>	<b>118,297,380</b>	121,734,880

(iv) 未償還的債券包括一批面值 28.6 億元(2018: 無)的銀色債券,該批債券可按債券持有人要求於債券到期前予以贖回。

(v) 未償還的債券包括一批面值 28.9 億元(2018: 29.2 億元)的銀色債券,該批債券可按債券持有人要求於債券到期前予以贖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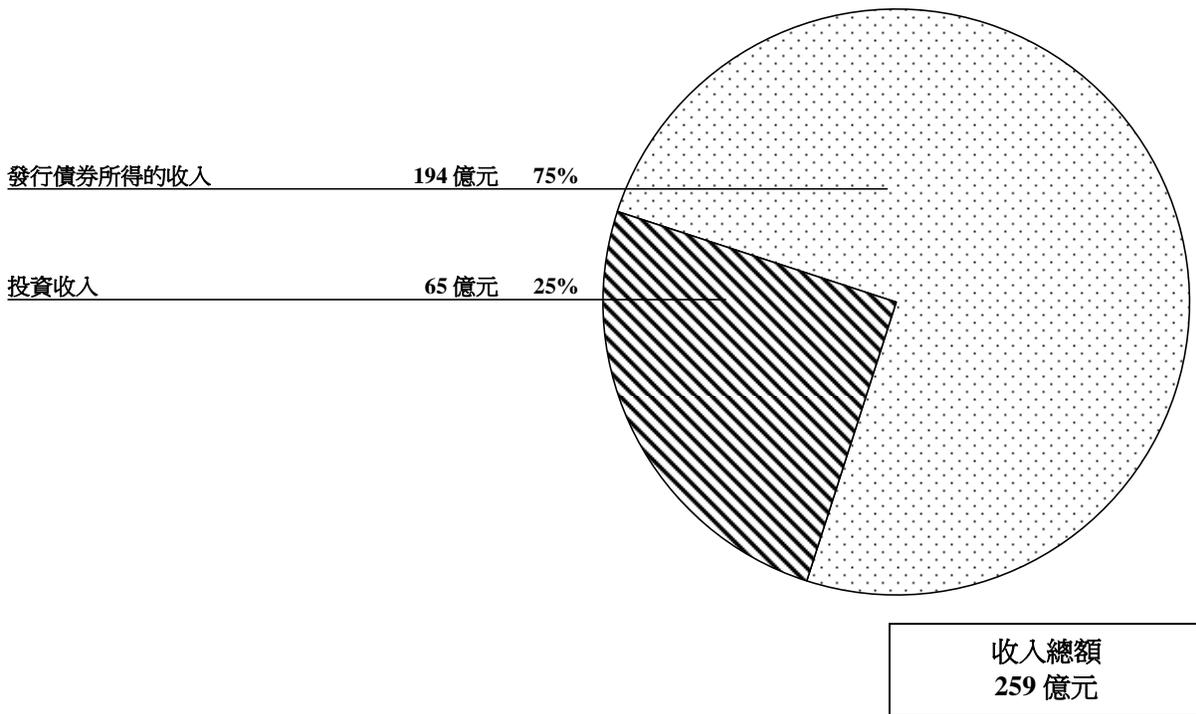
(vi) 未償還的債券包括一批面值 30 億元(2018: 29.7 億元)的銀色債券,該批債券可按債券持有人要求於債券到期前予以贖回。

## 7. 收入

	2019		2018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從下列方式發行債券所得的收入			
投標或認購	19,600,000	<b>19,457,620</b>	19,429,445
債券互換安排	1,000,000	-	-
	20,600,000	<b>19,457,620</b>	19,429,445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b>6,464,799</b>	3,947,589
其他	-	<b>836</b>	49
	6,463,000	<b>6,465,635</b>	3,947,638
	27,063,000	<b>25,923,255</b>	23,377,083

# 債券基金

##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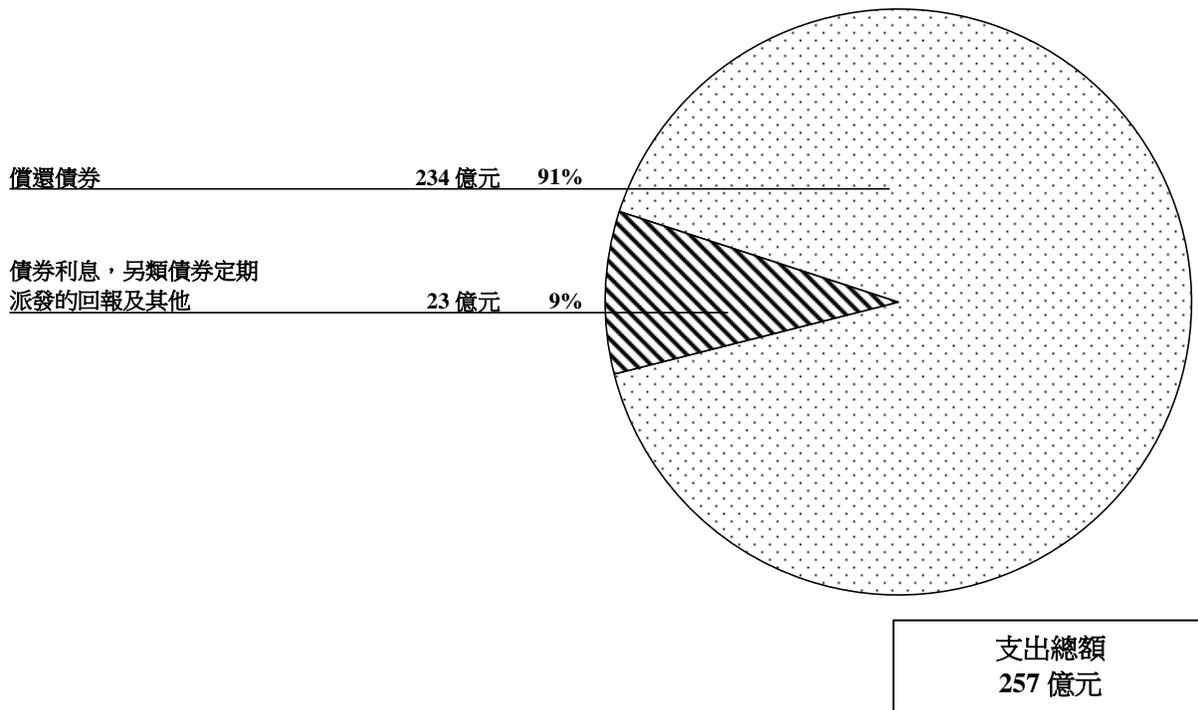


## 8. 支出

	2019		2018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償還以下列方式發行的債券			
投標或認購	23,322,691	<b>23,346,500</b>	24,484,560
債券互換安排	1,000,000	-	-
	24,322,691	<b>23,346,500</b>	24,484,560
債券利息	1,605,466	<b>1,762,901</b>	1,546,777
另類債券定期派發的回報	548,418	<b>551,604</b>	549,717
其他	16,569	<b>14,823</b>	19,875
	26,493,144	<b>25,675,828</b>	26,600,929

# 債券基金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支出分析



## 9.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9 千元	2018 千元
<b>(增加)／減少資產</b>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246,180)	3,222,599
<b>(減少)／增加負債</b>		
暫收款項	(1,247)	1,247
	<u>(247,427)</u>	<u>3,223,846</u>

# 債券基金

二零一零至一九各年度的收入、支出及基金結餘

億元

